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文化幣－ 一、於本市各行政區使用情形為何？部分偏區無兌換點，為提升文化近用權，請文化局與教育局、原民會、觀光局等局處合作，使資源公平分配。 二、使用在流行音樂比例偏低，應加強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文化部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針對 18-22 歲及 16-22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 1,200 點文化幣，使用範圍以支持「國內」藝文產業之實體場域消費為主，可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視聽娛樂、圖書及文創工藝等藝文消費折抵，包含看表演、看國片、買書、參觀博物館、逛市集/展會買文創工藝品，以及參加手作 DIY、藝文體驗、社區文化小旅行等活動。 依文化部統計資料，截至今（113）年 3 月底，高雄市藝文消費點共計 387 家，文創展會及市集 3,448 攤次，部分偏鄉可使用文化幣的實體據點較少，未來本局將持續與文化部溝通，希望可以不同消費型式彌補城鄉差距，改善使用便利性，並鼓勵店家加入文化幣行列，提供偏鄉民眾在購買或體驗文化服務時，能有更方便的途徑。 另依文化幣使用規範，適用於音樂展演空間國內藝人演出，或售票系統實體門市或線上平台販售之「本國」流行音樂，於本市舉辦之演唱會如鼓鼓呂思緯、理想混蛋、鄭宜農、八三夭、萬芳、陳華及安溥等歌手均可透過售票系統使用文化幣，未來本局亦將鼓勵主辦單位申請文化幣消費點，促使 16 至 22 歲年輕人多欣賞國內藝人演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大東藝術中心使用效益不如預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建築深具特色且毗鄰捷運橘線 O13 出口，園區內設有演藝廳、展覽館、演講廳、藝文教室、鳳山歷史教室及藝術圖書館等場域，且招商引進親子餐廳及地下停車場營運，機能具足。</p> <p>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 101 年 3 月啟用迄至本（113）年 4 月份止，經查已辦理演藝廳表演活動計 1,768 場、大廳音樂會 752 場、演講活動 4,274 場、戶外大型活動 138 場、假日戶外藝文演出活動 752 場、參訪及導覽 1,122 場、圖書館入館人數達 995 萬餘人次，總計 2,534 萬以上人次到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已成為鳳山地區市民參與藝文活動及生活休憩的熱門地標。</p> <p>三、儘管 109 年至 111 年受到新冠疫情衝擊，加上園區藝術圖書館 110 年起利用人數修正以實際入館人數計算，致參觀人數減少，惟大東演藝廳每年平均仍有 147 場次的展演活動（團隊售票性演出集中於週五晚上及週六及週日），還有自行策劃每週六下午的戶外演出及每週日上午的大廳音樂會等免費欣賞活動，以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另園區戶外廣場亦開放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使用，展演並不間斷，且假日人潮眾多，親子同行聆賞藝文已成為生活之日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提升 E-game 數位學習平台介面設計及使用功能並訂定 AI 教學相關規範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 (E-game) 遊戲式學習平台」，目前已產出「英文島」(英語學習)、「打寇島」(程式學習)、「賽斯島」(自然科學學習)、「史丹島」(邏輯運算思維學習)、「美斯島」(數學學習)及「智慧島」(新興科技)等學習關卡，並於 112 年 10 月推出「派森試煉」，以當紅的「Python」程式打造課程模式、自學模式與冒險歷程 3 種學習闖關遊戲，後續將持續優化介面設計，以鼓勵學生結合平台進行學習。</p> <p>二、教育局已請學校依照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所示生成式 AI 教學原則輔助相關課程教學，並納入 113 年度校長或教師資訊研習課程。</p> <p>三、教育局刻正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教師教學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訂於 113 學年度前函送學校參酌運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課程安排加強與科工館連結，建議於三民區國小試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 二、本案將邀請本市偏鄉、非山非市、實驗學校或三民區國小等，優先試辦，藉由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中，並鼓勵結合戶外教育時，將學生帶至科工館之淨零、綠能、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等議題展覽體驗學習。 三、學生於參觀科工館後，可於課堂中或於本府教育局所辦理相關成果展等活動上進行分享，進而宣導淨零減碳的理念與作法推廣。 四、為鼓勵學校優先試辦，本府教育局將補助學生之交通及參訪門票等相關費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請加嚴國小課後照顧人員資格，加強抽查委外情形並建立從業人員資料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需符合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範，包含中小學、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代課及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部分人員資格專業性加強研議說明如下：</p> <p>(一)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可能衍生相關疑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同條第 6 項規定：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p>(二)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衍生凡經學校校長逕聘之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與聘期未達一學期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教學支援人員，前開人員若取得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後即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惟其專業性是否足以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本府教</p>

育局刻正函請教育部審酌加嚴規範。

(三)其中助理教保員專業性經本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審酌強化或加嚴規範，教育部函復無須增加 180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惟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有關建立從業人員資料庫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每年本府教育局均會發函轉知學校，依國教署規定至相關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比對後登錄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於「人力資源網」。

1.112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比對自辦與委外學校(共計 206 所)人力資源網提報課照服務人員(共計 1,370 筆)，13 位人員為課後照顧服務班行政人員由 2 校以上提報，其餘無重複提報登錄情事。

2.本學期國教署指定填報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府教育局將於學校填報後進行比對。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知學校於校網首頁建置「課後照顧安全檢查專區」，專區內需呈現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委外辦理學校需留存下列影本備查：依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健康檢查表影本(項目以肺部傳染病檢查為主)。

(三)本年度將抽查 14 個行政區，計 58 所委外辦理學校，採用稽查表，同步檢核學校首頁建置課照專區正確性，並針對課照師資資格是否合法制進行現場查核。

三、準此，有關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師資部分，本府教育局依循教育部所訂定之規範辦理，並加強透過巡堂、教學日誌、訪視及在職進修等方式，把關師資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霸凌通報機制加入事前調解流程，創造雙方溝通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教育部修法，生對生霸凌處置流程納入「調和」程序</p> <p>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處理機制分流外，並於「生對生」處理機制中，於進入調查前，新增「調和」程序，當各級學校發生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在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p> <p>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建立「調和」機制規範及配套措施</p> <p>(一)建立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若調和不成或不能調和，亦可進入調查程序。並明定調和成立後，應做成紀錄；當調和不成時，調和程序中所為的不利陳述，亦不得作為調查報告之基礎。</p> <p>(二)成立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由教育部建立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為因應本次修法，本市積極向中央爭取至本市辦理人才庫培訓，預計於 113 年 5 月辦理，以協助各校能確實專業調和及調查案件，持續深化並升級本市霸凌案件處置專業效能。</p> <p>三、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持續精進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機制</p> <p>(一)協助學校正確掌握疑受霸凌之虞之學生，及早介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及輔導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霸凌事件之理解，及早辨識有霸凌之虞之學生，及早介入協助。 2.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施測後若發現疑受霸凌

對待之學生，由學校主動介入追蹤了解，並列管造冊，將處置情形報教育局備查。

(二)提升教師應用修復式正義知能，有效處遇霸凌事件

- 1.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 2.推動修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工作坊，透過案例演練，協助教師熟悉修復式正義實務運作模式，進而應用於實際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
- 3.「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活動：由修復促進者入校，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協助學校真實案例處理，進而透過實際演練，示範並傳達修復式正義處遇策略，提升學校對修復式正義之瞭解與信心。

(三)持續辦理推廣「酷凌計畫」，減少學生間衝突

透過帶領學生們戲劇體驗互動，透過五個部分：「演一遍、思想軌跡、坐針氈、新式論壇、同儕教學」，藉由戲劇的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的過程。觀眾甚至能在戲劇情境中上台替代角色，找解決事情的方法。透過讓學生懂得管理衝突進而不讓霸凌發生，減少校園衝突事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訂定高中階段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相關規範，協助師生善用 AI 工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已請學校依照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所示生成式 AI 教學原則輔助相關課程教學，並納入 113 年度校長或教師資訊研習課程。 二、教育局刻正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教師教學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立德棒球場整修提供二軍賽事，或與台鋼球團成為二軍訓練基地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立德棒球場刻正辦理相關場地優化整修，進行牛棚、選手休息室、內外野場地等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立德棒球場改善完成後將作為基層三級棒球、社區棒球及中華職棒二軍賽事舉辦場地，歷年相關賽事有大專棒球聯賽、全國成棒賽、亞運培訓隊、業餘棒球隊、立德盃、徐生明盃、大專盃、全國軟棒賽、黑豹旗等三級賽事舉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9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持續推廣心智圖學習法，提升國小教師相關知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心智圖法」教學多年，112 學年度繼續穩定深耕，為使現場教師能夠精確掌握原理，並且具備實務操作的經驗，特別與高雄市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作，以工作坊之辦理模式，業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以及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提供現場教師基礎入門的心智圖初階研習兩場，皆圓滿順利完成。賡續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辦理提供教師進階的心智圖研習，加強教師實踐深化，研習後另提供學校相關資源訊息供學校視需求衡酌規劃。</p> <p>二、此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係課程領導的領頭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112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二場增能培訓研習」，主題為「改變的力量～心智圖的繪製與應用」，也提供範例和操作，俾利教師轉化運用於社群的引領和教學現場運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9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協助盤點未曾辦理科丁課程學校，持續拓展更多程式語言學習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培育學生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本市學童對程式語言邏輯概念之建立，教育局與科丁聯盟及正忠文教協會持續合作辦理 Scratch 程式社團班，並鼓勵學校申請參與。 二、教育局 112 學年度已培訓 3,200 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並辦理偏鄉國小 50 班次程式社團班，計 1,082 名學童受惠。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推動程式教育，並媒合外部資源拓展程式語言學習機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330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日前詢問有關高雄市是否能借鑑臺南市民政局及區公所試辦監視錄影系統服務租賃 1 事，新聞局承諾會將案件資料轉交民政局，請問本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新聞局頃以 113 年 4 月 16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1893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參考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大新營區監視錄影系統服務租賃採購案」及麻豆區公所辦理「113 年度麻豆、下營、六甲、官田等 4 區監視錄影系統服務租賃聯合採購案」之作法酌處。 二、新聞局同時以 113 年 4 月 16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189400 號函，建請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參酌臺南市區公所辦理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服務租賃事宜，進行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2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參考日本防範校園暴力事件作法，加強實際演練並評估購置相關配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轄屬學校每學期均完成「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 二、教育局重大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均依教育部規定，並結合「校安通報系統」即時傳遞訊息，協助學校處置狀況，另依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學校依據特性研擬處理流程，並與轄區警力簽訂支援協定，遇突發狀況第一時間協處。 四、學校建置防範外人入侵之設備，除自行編列預算，亦可申請國教署專案經費補助；112 年度依國教署計畫申請補助本市國小 22 校、高中 1 校，計畫總金額 178 萬餘元；113 年度依國教署計畫申請補助本市國小 21 校、國中 7 校，計畫總金額 194 萬餘元，協助學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五、教育局將國外防範暴力事件作法，轉請教育部研議補助全國縣市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2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研議校園防災頭套等配備統一規格、強化功能，並評估於新生入學時發放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市面上防災頭套非為滅火器等正式救災器材，未有統一格式及檢驗機構，保護功能尚有疑義，且教育局歷年皆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請學校於宣導時說明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於地震稍歇後以具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保護頭頸部，依師長指示進行避難疏散。</p> <p>二、教育局每年要求學校盤點校內防災物品及設備是否充足，規劃符合防災需求及功能之個人防護具外，並依實際需求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另參考各縣市防災頭套發放情形並評估後續辦理方式，以維護學童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2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落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材，建立金錢分配與風險控管概念，預防學生遭受詐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於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有「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學習內容，學校教師可依據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內容，以下就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課程內容簡要說明：</p> <p>(一)在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p> <p>(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p> <p>(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p> <p>(四)除上開部定課程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p> <p>二、為鼓勵教師分享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以個人或小組方式提出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本府教育局聘任金融專家及專業教師進行評選，所選出優良之教案將成為本市推廣金融教育及現場教師實施之參考。另教師亦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建置之「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網站查找歷年高中、國中及國小獲獎之教學實施成果於備課時參考，亦可運用網站內容之金融基礎教育</p>

教材及教具於課堂教學。另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三、為普及金融基礎教育知識，本府教育局每年規劃辦理親職講座、教師增能研習、學生理財社團與營隊活動，盼增進親師生之金融相關知識及金融基礎教育概念，除學校教育，亦使金融知識及概念融入家庭教育。

四、本府教育局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反詐騙相關活動，並要求學校每學期需邀請警政單位入校實施反詐騙等法治宣導，將持續依教育部反詐騙宣導重點，函知所轄各校反詐騙宣導資訊，藉以建立本市教師及學生反詐騙知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2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本市招商引資有成，因應外籍人士將來台，請預先盤點相關教育資源以協助銜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北高雄科技園區進駐，為確保就學名額供給足夠，教育局已規劃短期與中長期兩階段增加就學名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楠梓區文小 14 設校：預計國小 36 班，提供 1,044 名就學供給。 2.楠梓區文小 2 藍田國小設校：普通班 48 班，提供 1,392 名就學供給，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 3.啟動楠梓區油廠國小校舍改建：增加 24 班 696 個名額。 <p>(二)中長期：視就學需求變化，於各區域改/擴建校舍或新設校。</p> <p>二、另針對外籍人士子女，本市有 5 所外國僑民學校，112 學年度尚有 731 名缺額可供學生入學，情況如下，俾提供外籍人士子女合適之就學選擇：</p> <p>(一)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左營區)：招收高中、國中、國小部，尚有 157 名缺額。</p> <p>(二)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鼓山區)：招收高中、國中、國小，尚有 222 名缺額。</p> <p>(三)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大社區)：招收高中、國中、國小，尚有 49 名缺額。</p> <p>(四)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鼓山區)：國小，尚有 67 名缺額。</p> <p>(五)高雄市日僑學校(苓雅區)：國中、國小，尚有 236 名缺額。</p> <p>三、後續如有收悉外籍人士子女就讀外僑學校相關入學需求，教育局將協助聯繫外僑學校依招收情形與各該學校入學原則及方式審查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藍田國小工程進度並提早公布學區；另請協調以平均地權基金增設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p> <p>(二)工程執行預估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p>二、學區公布：</p> <p>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p> <p>三、增設停車場說明：</p> <p>社區民眾停車需求則配合交通局評估，並結合路邊停車位、輔導民間停車場等方式，增加停車供給。</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評估於文小 14、文中 15 設校，以滿足清豐里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文小 14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p> <p>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人口聚集地之一，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為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其中楠梓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另後勁國中為空間充裕學校校內空間，尚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p> <p>(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p>

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亦將持續關注區域內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文中 15 評估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說明科學實中未來一校兩區，於楠梓區設校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p> <p>五、承上，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籌備處主任經教育部國教署遴選原彰化高中總務主任楊雅妃擔任，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刻正研議提早招生事宜。</p> <p>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風雨球場進度、計畫經費與自籌金額；滑步車場改排球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風雨球場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500 萬元，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爭取補助款，因本期體育署不補助風雨屋頂結構，申請補助經費 4100 萬元，補助上限 60%，市府自籌 8,040 萬元，將視補助額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二、本案選定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考量附近都會公園滑步車場已完工啟用，未來視在地運動需求將原滑步車場改規劃為排球場複合匹克球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運動園區改善：楠仔坑運動中心進度、楠梓自由車場改建規劃、現代五項訓練中心障礙賽設備何時完成、射箭場是否有改建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仔坑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實際施工進度 77.93%， 預估 114 年 7 月完工。 二、楠梓自由車場及現代五項訓練中心已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經費，刻正審查中。 三、楠梓射箭場目前無改建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演唱會經濟場租優惠應考慮市民優先購票或折扣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提供部分門票優先給高雄市民購買部分，因目前全國無前例，執行尚有難度，但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探詢主辦單位意願，惟原則上仍尊重其售票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面積廣、活動多，民眾反映：當地缺乏公共設施，建議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廁、街道家具、停車場。 二、合群里活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相關停車、公廁、公園等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循序建置。 二、合群里及明建里聯合活動中心，選址於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內建業新村 110 號眷舍，經與里長現勘確認建物結構良好，區位及面積等符合臨時活動中心使用需求。市府刻正爭取中央補助修繕經費，同步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8 月完成修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演唱會場次熱絡，卻造成場館周邊居民諸多不便。運發局及文化局應討論睦鄰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演唱會吸引大量人潮，衍生交通管制、道路壅塞、停車等問題，為降低場館周邊居民進出不便，主辦單位配合本府交維計畫等規範，負擔必要公共服務支出及場館使用成本，提出交通規劃及支付疏散服務費用，包含交通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設立、交通阻材租借等，並加強宣傳歌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演唱會現場所衍生之環境清潔、垃圾清運、流動廁所等服務，以及演出結束後設施設備損壞復原等，均由主辦單位負擔支出並依據場館規範辦理，儘速恢復場館環境，減少影響周邊居民。</p> <p>二、有關睦鄰機制，本府除於演唱會跨局處會議責成民政局、區公所轉知周邊區里演唱會活動及交管相關訊息，本府文化局已提供專責協調窗口予鄰近世運主場館周邊里長，俾利隨時反映里民陳情事件並立即改善。未來本局也將提醒主辦單位加強睦鄰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舉辦大型活動應主動協助主辦單位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針對鳳山運動園區於舉辦大型活動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鳳山運動園區增設機車停車位之會勘，針對周邊道路之汽車停車位調整為機車停車位或增設 youbike 站進行研議討論，並協助將鳳山運動園區相關停車資訊公告於本府運動發展局臉書供民眾知悉，且已要求主辦單位若評估將吸引大批民眾前往參加之活動，應主動借用鳳西國中做為臨時機車停車場或配合規劃接駁車，並請主辦單位將相關機車停放或接駁資訊主動公告周知及於現場安排人力進行管制，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鳳山運動園區，希能有效解決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及避免民眾違停影響住戶及運動之民眾。</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爭取爭取中崙國中建置沙灘手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教育局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所需經費 1,172 萬 6,767 元。 二、體育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函復本案已逾函報期限，且尚需重新修正計畫（看臺、無障礙坡道改建、既有樹木移植、新設盥洗空間等項目非體育署補助範圍）及檢附樹木移植計畫相關資料（包含植物種類、移植期程、相關可行性評估及會議紀錄等），已請學校於本年度申請期間（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或依體育署來文指示）內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提高學校運動團隊參賽補助金以應物價波動，針對重點發展球隊加強支持以提升成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並於 111 年再次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膳食費由每日 210 元調整為 250 元。</p> <p>二、考量提高對選手的照顧，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研議提高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額度，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協助改善五甲國小欄杆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該校會勘，經建築師建議做局部性處理並設置告示牌以避免民眾跨越，整體規劃建議配合通學道計畫一併通盤規劃設計。</p> <p>二、惟考量目前學校通學道改善計畫非接受申請階段。為求保障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眾在校安全考量，教育局採兩階段進程處理：</p> <p>(一)欄杆圍籬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超過一百萬之學校，不再予以補助。五甲國小於 112 年度已獲教育部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操場邊緣排水及周遭設施」，總經費計 536 萬 9,856 元，獲補助 300 萬元，爰本年度無法申請國教署補助。 2.教育局將採局預算補助協助學校改善欄杆圍籬工程。 <p>(二)學生通學道部分：將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學校通學道改善計畫接受申請階段，提醒學校提案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協助更換文德課桌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至該校會勘學生課桌椅現況，待更換之課桌椅係屬金屬材質可調式課桌椅，經過歷年使用後，抽屜凹陷嚴重，雖以膠帶修補，學生仍使用不便，家長也反應需更換。學校現仍有三、五、六年級 15 個班尚未汰換，加上 113 學年度預計新增一班，因此共計尚短缺 16 個班，計 464 套課桌椅待更新。</p> <p>二、承上，本案教育局將另案評估學校所送需求，簽核局預算補助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0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9 年國教：國小學童從 4 年級～6 年級課業沉重，家長普遍焦慮，學童學習無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月考命題方面</p> <p>(一)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落實多元評量精神，命題符合課程內容及孩子的學習準備度，確保考題能幫助孩子檢測學習狀況，藉以幫助老師改進調整教學試題品質。</p> <p>(二)教育局自 111 學年起，每年辦理「素養導向命題設計實作工作坊」、「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甄選」，幫助教師命題更精準，更能夠配合學生學習。</p> <p>二、有關編班的相關說明</p> <p>(一)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且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p> <p>(二)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之宗旨，係希望照顧好每一位學生，把每位學生帶上來。惟不論採用何種編班方式，教師應尋求最佳之教學方式，俾所有學生不因資質不同而影響其受教權，以達教育公平正義之理想。</p> <p>(三)學校亦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等特性，將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教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9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尋找適合校地催生台語實驗學校，打造台語沉浸式學習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而台語也是固有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本府教育局自台灣南社拜訪市長並建議本市規劃執行台語實驗班後，即積極著手規劃「台語實驗學校」，以彰顯本市重視學童以母語受教育的權利。</p> <p>二、本府教育局經過多次研商會議尋找適合學校，並討論實驗教育法規與執行細節，目前已選定北高雄地區的國小辦理，預定 113 學年暫以試辦計畫進行，進行各項籌備工作。</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進行本案執行細節的研商會議，並決議台語實驗學校的預定進度如下：</p> <p>(一) 113 學年度暫以試辦計畫進行，進行各項師資、課程、教學設備與環境建置，以及學者專家到校諮詢輔導、教師共備等籌備工作。</p> <p>(二) 另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並準用第 7 條之申請期程：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爰學校目前進行校內溝通，將確實凝聚共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三) 預計 113 年 7 月底前，學校將實驗教育計畫送本市審議會進行審議，並配合審議會意見調整修正實驗教育計畫。待本府教育局審議通過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將實驗教育計畫應併同擬訂「實驗規範」，核</p>

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預計 114 學年度正式掛牌「台語實驗教育學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9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本市低年級、幼兒園、特教生普發防災頭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市面上防災頭套非為滅火器等正式救災器材，未有統一格式及檢驗機構，保護功能尚有疑義，且教育局歷年皆依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請學校於宣導時說明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並於地震稍歇後以具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如書包、防災桌墊等）保護頭頸部，依師長指示進行避難疏散。</p> <p>二、教育局每年要求學校盤點校內防災物品及設備是否充足，規劃符合防災需求及功能之個人防護具外，並依實際需求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另參考各縣市防災頭套發放情形並評估後續辦理方式，以維護學童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9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補助各校購置新風換氣系統，讓班班有好空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冷氣業於 111 年全數安裝完竣，另自 110 年起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2 年，教育局已核定 209 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其中計 113 校安裝新風換氣系統。 二、本（113）年度教育局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計畫已公告並受理學校申請，教育局將依核定補助結果鼓勵學校優先裝設新風換氣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一期工程進度；澄清湖棒球場二期工程主要內容、完工日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第一期工程有關球員及球迷使用區域多已完成。 二、澄清湖棒球場第二期工程原規劃改善地下室停車場及三四樓民眾廁所，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正彙整各方建議，對於可立即改善項目將檢討本局預算執行，其餘將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預定於賽季結束開始施工至 114 年 3 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一、舊站體為文化部公告之不義遺址，請文化局務必把不義遺址系統作好。 二、舊站體是否規劃鐵道發展歷史的展示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前高雄市政府（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原高雄車站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將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國營臺灣鐵路公司研議規劃後續設置事宜。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配合舊帝冠式車站遷移，於 2023 年 10 月哈瑪星鐵道故事館規劃有「驛動·城啟——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展覽。以高雄車站為軸，完整介紹高雄車站初代至五代的車站歷史，並將車站周邊建設變化、族群遷徙、歷史事件與城市發展，透過實體文物，回顧高雄從日治時期迄今的鐵道故事，後續並出版「驛遊未盡——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專書。舊帝冠式車站預計於 2025 年完工啟用，屆時將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討論空間規劃利用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如期如質招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藍田國小工程進度及招生期程說明如下： 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 (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 (二)工程執行預估期程：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二、招生期程： 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改善通學道應落實跨局處會勘，並請優先改善捷運及輕軌周邊學校通學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50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6 校，餘 154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 二、教育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2 年至 110 年共已規劃新建或改善 311 條學校社區通學道，通學道於規劃設計時會一併將圍牆納入整體規劃考量，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社區通學道及圍牆改善，俾使社區居民及師生有安全友善的通行空間。 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道路徑，依權責單位管轄範圍辦理會勘會議，並納入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檢討總量管制學校機制，使學生通學更方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核定總量管制學校及辦理總量管制學區劃分事宜，並於每年 10 月，以近年之學生人數、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等，重新檢討評估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核定後於 12 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名單。</p> <p>二、另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本府教育局成立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公告。</p> <p>三、考量本市鐵路地下化交通建設逐漸完竣，為保障學生就近入學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適度開放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調整時因前述原因可提案納入學區劃分委員會進行討論，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p> <p>四、綜上，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及學區劃分事宜，依前開法規辦理，俾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及教育資源妥善分配。</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國體場今年已舉辦或預定舉辦大型田徑賽、足球賽？場地改善計畫及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本年度迄今陸續舉辦過高雄市港都盃田徑錦標賽及高雄市小學運動會，未來規劃辦理健身工廠足球錦標賽等。 二、目前場地計畫正積極改善場館不斷電系統、消防設備、泡沫滅火設備、場館輸水管（消防、中水、自來水）補強、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 PU 跑道更新計畫等，經費來源為第二預備金及積極爭取中央經費進行修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加速推動高雄孔廟文昌祠活化使用，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孔廟鬢門場域修繕，市府 112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 1,000 萬元進行建物屋頂修繕工程，至四月份為止已完成舊屋瓦打除、屋頂破損修補、水泥砂漿鋪平，即將進行鋪設防水毯及屋瓦；後續因應教育局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進駐使用，將增加修繕事項及範圍，預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項，整體修復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加強眷村文化保存量能，活化場域，促進眷村文化保存。建議： 一、與軍方攜手合作，研擬短中長期具體發展計畫。 二、規劃單一街廓辦理文資保存，交由民間整體開發。 三、完善公共設施（如：停車管理、公廁、公園等）。 四、連結周邊相關資源，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與軍方合作推動眷村活化發展，不定期召開共識平台會議，短期方案由市府代管部分眷舍，推動以住代護計畫試辦計畫，至今三軍眷村共媒合 257 戶，成果廣受民眾肯定；並與軍方研議引資民間之中長期計畫，例如於左營海軍眷村推動文化都更，或其他多元配套活化策略（如 ROT），公私協力活化眷村。 二、為加速左營海軍眷村全區活化，市府同步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及眷村景觀整備，後續相關停車、公廁、公園等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循序建置。 三、左營海軍眷村現況有「再見捌捌陸台灣村文化園區」展示眷村文史常態開放，及以住代護文創賣店、花藝店、餐酒館、咖啡店及民宿等進駐，本局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眷村文化推廣活動，期吸引大眾進入眷村。此區交通便利，近捷運世運站及高鐵站，接鄰高雄國家體育場、蓮池潭及半屏山等，未來將逐步完備眷村現代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結合演唱會經濟及左營周邊觀光景點，推動眷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規劃完整配套措施，爭取辦理大型演唱會，提升高雄能見度。探討問題： 一、演唱會場地收費機制？ 二、場地布置時間是否能縮短？ 三、活動辦理期間是否有與地方完整溝通？對地方衝擊的因應對策規劃？ 四、如何讓人潮聚集在活動場域帶動周邊消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演唱會經濟熱潮爆發，預期今年 1 千人以上的中大型演唱會至少 120 場次。文化局也積極洽詢國際巨星於亞洲巡演時至高雄演出，透過舉辦大型演唱會，吸引國內外歌迷前來，提升高雄能見度。 二、有關世運主場館演唱會場地收費機制，悉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辦理。主辦單位於世運主場館辦理演唱會倘達一定的經濟效益，則專簽適用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優惠，惟主辦單位需負擔必要公共服務支出及場館使用成本，包含交通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設立、交通阻材租借、場館設施設備復原及清潔等費用，並非完全免費。 三、有關演唱會吸引大量人潮，衍生交通管制、道路壅塞、停車問題，影響里民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車輛進出，主辦單位配合本府交維計畫等規範，提供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並加強宣傳歌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加快疏散速度，縮短封路時間，降低場館周邊里民進出、國軍醫院病患就醫之不便。 四、有關睦鄰機制，本府除於演唱會跨局處會議責成民政局、區公所轉知周邊區里演唱會活動及交管相關訊息，文化局已提供專責協調窗口予鄰近世運主場館周邊里長，俾利隨時反映里民陳

情事件並立即改善。未來本局也將提醒主辦單位加強睦鄰工作。

五、演唱會效應帶動經濟與商機，除了人流聚集在世運主場館場域周邊消費以外，本府經發局在演唱會期間推出「加食延暢」方案，憑票加碼換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將演唱會人流成功導入商圈夜市消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1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紅毛港國中設校工作應列入大林蒲遷村議題討論，並請協助在地私幼反映相關營運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紅毛港遷村後，原規劃將另設置一所國中學校，惟當時因班級數過少，暫以明義國中中安分校設置。目前該分校學生數穩定，校舍量體亦可容納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將俟鳳翔國中完成二期校舍增建及鳳林國中配合大林蒲遷村計畫遷校後，再行評估是否獨立設校，屆時將併同鄰近學校之學區進行整體考量，以達區域平衡之目標。</p> <p>二、有關協助在地私幼反映相關營運問題說明如下：</p> <p>(一)依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土地方案（一坪換一坪）、房屋方案、現金方案。其中選擇土地方案者，按住宅區換住宅區，商業區換商業區原則辦理抽籤配地，交換過程中無須計算兩地的土地價值差異，以達到實質上的等面積交換，即一坪換一坪，不用補差額。非住商區土地係以查估市價加計 4 成從優辦理協議價購，倘為農地者亦得參與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換選高坪特定區之住宅區土地，抵價地平均比例約為 45%。倘符合私有非住商區土地放寬條件者，亦得適用住商區土地一坪換一坪方案。</p> <p>(二)另依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略以，因幼兒園依法無須辦理稅籍登記，故合法營業幼兒園按其營業面積（即稅捐稽徵處所之房屋營業稅面積），計算營業損失補償金額。</p> <p>(三)有關本市私立幼兒園屬大林蒲遷村之對象，教育局將協助提供後續安置土地及補償損失之相關資訊供參。</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今年內完成小港游泳池未來規劃多功能使用相關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12 年 7 月 1 日公民參與會議結論，在地民意期待短期拆除填平，杜絕髒亂源，並增加停車空間，中長期以多功能場館規劃，因開發涉及經費甚鉅，本府運發局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中，預計今年中旬後針對評估結果再召開公民參與會議，未來視民意共識、財政資源及政策指示等，擇定主要功能及主政機關。</p> <p>二、有關泳池建築體拆除填平作業，本府運發局業已委託建築師申請拆除執照、辦理設計監造，並已匡列後續拆除、整平經費，完成填平後，可優先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巨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促參契約應重新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開發案雖未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機制，然政府仍有實際收取之土地租金、房屋稅與專用檔期（免場租）等回饋收益，謹說明如下：</p> <p>一、促參法並未硬性規範權利金之計收額度與方式，基於當時特殊投資環境因素及政府推動公益政策目的考量，本案財務計畫經甄審委員會評估自償率不足，未訂定權利金之收取機制。</p> <p>二、開發投資計畫書中之相關預估值，係依據當年時空背景、經濟環境及風險因素等條件所定，經雙方評估同意後因而有相關契約之約定。漢威公司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雖與實際狀況有差距，然既為雙方合議之契約，雙方自應受其拘束，非單方主張即能任意修正。</p> <p>三、依契約第 9.2.2 條規定，本府有專用檔期 20 日之回饋收益，以目前高雄巨蛋場租收費標準（每日新臺幣 45 萬元）換算之，相當於 900 萬元之回饋金額。本府雖受雙方契約之約束，惟為增進政府權益，仍積極協調漢威公司並獲同意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共計 40 日。換算之，40 日市府公益檔期實則相當於每年 1,800 萬元之回饋金額。</p> <p>四、漢威公司努力經營下創造高營運績效，同時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發展與價值。就土地租金而言，每 2 年一次之公告地價逐次調漲，實際收取之土地租金與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亦有差距，因周邊經濟榮景與發展，帶動地價調漲，增加政府土地租金及房屋稅收入。</p> <p>綜上，諸多專家學者均指出促參案件係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為核心價值，並尋思如何兼顧社會與經濟發展，非以追求政府最大收入為目的，故不應僅以權利金額度取代促參 BOT 案件之公共利益。本府雖受雙方契約之約束，惟為增進政府權益，仍積極協調漢威公</p>

司再增加每年 20 日額外回饋天期。另漢威公司經營成績卓越，營收亮眼，帶動區域繁榮進而使地租飛漲，也為本府增加倍數以上之土地租金收入，此乃公私合力提昇公共政策服務之雙贏成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國體場提供進行演唱會應建立合理收費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市府演唱會經濟政策，有關場地使用相關費用依據「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其餘費用則依相關規定計收。 二、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甚至祭出優渥方案提供補助吸引天團前往演出，因此免收場地費作法係為提升高雄整體經濟效應乃為最合理收費機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極限運動場設置身障壘球場完善周邊配套，如壘線、無障礙設施、安全防護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運發局積極與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為本市身障壘球隊尋覓合適訓練地點，經今（113）年 2 月 21 日實地會勘，擇定為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訂 4 月 25 日進行場地試用，本局已匡列優化場地預算，依據球隊實際試用需求，在經費可負擔下，設置球場壘線、無障礙坡道設施、安全防護網及安排停車動線等，提供身障壘球隊無障礙運動空間。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積極建構影音藝術文化產業鏈，高雄藝文場館在地採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建構影音藝術文化產業鏈，高雄藝文場館在地採購。</p> <p>一、產學合作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強化與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相關科系合作、厚植音樂產業鏈，今（113）年 2 月與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 3 校簽訂產學合作與交流備忘錄（MOU），規劃學生實習、課程合作與產學資源交流，以實務經驗協力培育在地音樂產業專業人才。盼藉由實習生親身參與實作深入學習產業現況，厚植產業職能。高流也將透過與各校多方學研交流，促成音樂產業的拓展與提升。</p> <p>二、影音築港計畫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辦理「影音築港計畫」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營運，透過「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徵求影音專業團隊長期進駐，並依高流專業審查補助資格，鏈結影音幕前幕後產業，發展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現已進駐 13 家品牌，使用 14 空間。刻正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再引入 1 至 2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p> <p>三、在地採購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肩負本市流行音樂推廣重任，為達創造高品質音樂展演、增進民眾參與音樂活動之目的及推廣流行及獨立音樂之培育政策，今（113）年自辦音樂主題活動－爵對龍有春及高流系人才培育系列課程等，優先委託採購在地業者協助節目策劃、硬體、食宿、影像紀錄等；另場館維運、水電、消防及空調等修繕工程皆以在地廠商為主，藉以提高在地化採購比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4 月起電費調漲，各法人館舍電費支出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召開電價審議會，宣布 4 月起全面調漲電價。本市各行政法人預估今年電費支出情況如下：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預估漲幅 15%，全年度增加約 333 萬元。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估漲幅 11%，全年度增加約 76 萬元。 (三)高雄市電影館預估漲幅 11.6%，全年度增加約 16 萬元。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預估漲幅 14%，全年度增加約 517 萬元。 (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預估漲幅 11%，全年度增加約 386 萬元。 二、因應電費調漲，各法人已進行內部評估，將逐步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優化照明、空調、溫溼度控制系統等機組，並採行依季節及體感溫度滾動式調整室內外照明及中央空調啟動時間、優先採購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 1 級之產品、宣導員工落實各項節能節電方案等措施，以減低能源耗損，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4.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02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說明高中以下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數逐年上升原因，研議提前實施高中職身心調適假，並視請假次數介入輔導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校安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通報事件及個案數逐年增加，係因「自殺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於 108 年至 109 年期間陸續公（發）布後，各級學校更加重視高風險學生辨識、覺察以及強化通報、轉介，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辦理進度：</p> <p>(一)配合國教署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規劃期程，教育局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本市高中職校長會議宣導身心調適假試辦規劃及政策內涵，俾利各校知悉並凝聚共識。113 年 4 月起教育局主管學校計有小港高中、文山高中 2 校參與試辦計畫。</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重要內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流程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且不得領全勤獎。 2.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3.請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到校欲提早離校：應由學校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2)尚未到校：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4.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5.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或每月彙整提供給輔導處（室），俾利追蹤輔導。

(三)教育局將持續配合國教署本案相關試辦方向，並落實三級輔導並適時引介社政、衛政等外部資源，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0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改善三民高中棒球場，提供基層選手安全比賽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為協助學校整建棒球場，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報體育署該校棒球場整建計畫申請補助，需求金額 613 萬 5,000 元，整建範圍包含全壘打牆、地面和休息區等。 二、體育署安排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到校場勘，並表示願意補助，惟學校於會勘時表示，因該球場位於校內，常辦理全國性、全市性棒球賽事，賽事期間噪音造成學校教學區困擾，且附近居民經常抗議學校球場辦理賽事噪音擾鄰，讓學校不堪其擾，請體育署解決隔音問題後方願意進行整建。 三、惟經評估建置隔音牆所費不貲且效果難以確定，學校於 112 年 3 月 2 日函報前項整建補助計畫申請撤案獲准。 四、本案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會勘，倘學校經評估仍有需求，得再次研訂整建計畫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補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立德棒球場未來改建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立德棒球場刻正辦理相關場地優化整修，進行牛棚、選手休息室、內外野場地等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驗收合格後開放使用。立德棒球場改善完成後將作為基層三級棒球、社區棒球及中華職棒二軍賽事舉辦場地，歷年相關賽事有大專棒球聯賽、全國成棒賽、亞運培訓隊、業餘棒球隊、立德盃、徐生明盃、大專盃、全國軟棒賽、黑豹旗等三級賽事舉辦。 二、有關立德棒球場未來規劃，如新建球場，將面臨台銀土地、樹木移植、經費來源等問題，短期規劃仍提供職棒二軍例行賽、三級棒球比賽；針對中長期規劃，本府運動發展局會就經費、土地、委外市場及民意等面向充分討論，未來再行評估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由台鋼球團營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刻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p> <p>二、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香蕉棚未來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香蕉棚」(香蕉碼頭)位於高雄港 3 號碼頭，曾為香蕉儲運空間；50 年代台灣香蕉大量出口日本，經由鐵路運至高雄港，賺進大筆外匯，因此贏得台灣香蕉王國的稱號。香蕉棚見證香蕉產業輝煌之發展歷史，目前是全台灣僅存之香蕉產業歷史建築，在高雄港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p> <p>二、該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為港務公司，原委由河邊公司經營，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港務公司已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收回香蕉棚管理權。</p> <p>三、港務公司針對歷史建築再利用方向或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因應計畫等如需專業建議時，本局將召開會議諮詢文資委員；若港務公司認為可依現行建管法令申請使用執照，也可依法進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健全校園性侵害、性剝削案件預防機制，設計線上反映管道，培訓教師敏銳度，另調查期間應有效保障學生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下列法令規定，教育局每學年定期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計畫是否落實辦理：</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國中小階段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p> <p>(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又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p> <p>二、教育局 113 年度預計辦理 45 場次之研習，結合友善校園活動，提供本市教師多元化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情感教育、性教育，各校可配合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廣納「學習尊重別人」、「情感與多元」、「尊重身體自主權」等多元議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提升親師生於學校及家庭之正向互動。</p> <p>三、本府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提供校園性騷擾</p>

之相關申訴管道資訊，同時提供線上求助管道，及市府 1999 專線、教育局 07-7995678 分機 3081 及 3083、社會局 113 保護專線，均幫助當事人可以透過線上填寫或電話聯繫，協助後續分案轉介等相關處理。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必要時得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避免報復情事及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加強兒少性平教育，融入熟人性侵議題，請家庭教育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50 場次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包含性別平等與意識、性平三法…等，辦理相關課程，112 年度計辦理 45 場次，2,917 人次參與。</p> <p>二、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加強兒少及成人性平教育，融入熟人性侵議題課程，並針對家長辦理知「性」在我家－家庭性教育系列親職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如何與孩子談性、認識及預防熟人性侵。針對成年單身者亦進行性騷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對象包括替代役男、軍職人員、軍校生及海巡人員，辦理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p> <p>三、家庭教育中心亦提供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宣導資源，函請學校於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協助宣導。</p> <p>四、家庭教育中心為符應兒少性平保護之重要性，將持續加強兒少性平教育，將課程融入熟人性侵相關議題，並增加每年至少辦理 50 場次相關課程，更搭配學校親職教育課程共同宣導，提升整體辦理效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請說明學校推廣閱讀《蝴蝶朵朵》等性平繪本頻率及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研究，教育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2838800 號函知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與本市喜閱網網站，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書籍資源供各校參考運用，相關網址如下：</p> <p>(一)本市國民小學之高雄喜閱網「網址：https://ireading.kh.edu.tw/」，針對議題搜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參考。</p> <p>(二)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2_03_index」，提供兒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參考。</p> <p>二、各校藉「旅行書箱」於正式課程、閱讀課及晨光時間等，進行性平書籍共讀討論，並搭配推廣閱讀「書香小博士、碩士、學士」之閱讀殊榮及舉辦性平主題書展，以提升性平書籍內容活用到生活中。各校更於每學年班週會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透過性平書籍導入介紹與認識，強化學生認識身體自主權，進而保護自己，遠離性侵害。</p> <p>三、教育局每年擬具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結合友善校園活動，邀請本市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透過教學觀摩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適切導入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性侵害、性騷擾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教保服務人員難覓尤以左營區居多，建議連續 2 年以上難覓園所評估減招，另替代人員應以取得資格為目標，保持進修狀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 2 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p> <p>二、有關質詢事項建議連續 2 年以上難覓園所評估減招，及替代人員應以取得資格為目標，保持進修狀態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另提請中央研議。</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楠梓區 2 歲班不足，請研議於高大特區覓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學年度楠梓區提供招收 2 歲幼兒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有 7 園、8 班，可提供 128 個入園名額；可招收 2 歲以上之公共化職場教保中心計 2 園、可招收 100 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於楠梓區刻正於楠陽國小及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新增公共化幼兒園增加 5 班、80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3 學年度共有可招收 2 歲以上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9 園、13 班、208 個入園名額，及職場教保中心 2 園、100 個入園名額。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需求熱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增加 2 歲班級數及招收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一期工程進度；澄清湖棒球場目前缺失：螢幕顯示度及亮度不足、視野不良座位仍售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第一期工程有關球員及球迷使用區域多已完成。 二、澄清湖棒球場顯示幕未來規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座位視野不良售票問題將再予台鋼雄鷹球團溝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台鋼球團認養澄清湖棒球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刻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p> <p>二、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1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說明辦理半導體先修課程成效；加強產學合作，於高雄高工培育科技人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符應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市府自 110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引領學生探索半導體、自動化、雲端運算等科技產業及其所需能力，並持續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支持產業需求，以多元適性職涯探索、強化基礎接軌實務、專業增值放眼國際、特色發展技職再生、專業人才業界協力等五大方向推動辦理，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並已連續 5 年在 6 都技職成效考評中獲教育部評定為優等。</p> <p>二、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此，教育局為提早佈局產業人才培育、協助學生未來接軌高等教育，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半導體相關課程，帶領高中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112 學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左營高中等 6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等 9 所大專校院合作開辦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課程，共計開設 31 門先修課程，781 位學生選習。</p> <p>(二)三民高中申請中央計畫開辦半導體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4 位學生選習。</p> <p>三、另除推動高中學生科技試探課程外，教育局亦帶領技職學生學習科技產業所需相關技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自動化技術</p> <p>1.鑒於半導體產線自動化趨勢，教育局自 110 年度起，協助高雄高工在德國西門子公司的產業資源協助與支持下，成立高雄市自動化技術訓練中心，深化智慧生產與自動化技</p>

術課程，迄今已輔導學生 313 人次考取西門子產業認證。

2.自 112 年起更協助高雄高工引進臺灣在地上銀科技公司產業資源，由高雄高工與正修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以及中正高工、鳳山商工、屏東高工、內埔農工等 4 所伙伴學校共同成立高屏區機器人聯盟，強化高雄自動化技術人才培訓量能。

(二)雲端運算

教育局協助海青工商與美商亞馬遜公司合作，推動 AWS 雲端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深耕本市雲端運算人才培訓，目前已有 7 位學生修畢相關課程後進而取得 AWS 證書，結合自動化技術提升區域智慧製造專業技能發展量能，期為高雄未來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培育優質人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1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扎根國中、國小科技教育，積極推動程式語言等科技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稱十二年課綱），輔導生活科技及資訊教育教學正常化，逐年完備師資、設備、課程，以落實本市三級學校學生科技教育，本市科技教育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p> <p>(一)本市目前已設有 9 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每中心負責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透過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等議案。</p> <p>(二)委請中心辦理課程模組研習與推廣、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研發與推廣，並規劃科技領域之跨域合作機制，培訓所轄學校科技領域種子教師。另每年亦規劃寒暑假科技領域營隊活動、協辦年度科技競賽，提供學生作品交流。</p> <p>(三)產官學人力整合，學者專家引領中小學科技教育，結合企業新興科技潮流，辦理各項競賽於觀摩，讓科技推動與國際無縫接軌。</p> <p>(四)群策群力任務導向，以順利推動十二年課綱為指導原則，規劃師資進用或轉任，強化教師增能培訓，提升技能，建立教學模組，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並辦理競賽及觀摩，以奠定國中校校皆有「科技教與學」的氛圍。</p> <p>(五)定期辦理本市國中科技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研習，協助各校科技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備課，藉此提高科技領域專業知能，促進學校科技課程落實，有效運用科技教室設備，協助教師落實專長授課，以維學生受教權。</p> <p>二、成立推動小組，持續推動國中小科技教育</p> <p>(一)建置科技領域教學推動組織架構，成立高雄市科技教育教學推動組織，建立教育局跨科室分工推廣機制，督導學校行政</p>

配合十二年課綱開設生活科技及資訊教育課程，盤點各校師資，落實該領域教學正常化，學生評量多元化，並定期召開領域會議，以學生適性化學習為原則，辦理公開觀課，檢討改進教學策略。

- (二)盤點現有生活科技及資訊教室及設備，依年度需求逐年建置教室及設備，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並推動資安管理雲端化、學習內容前瞻化、雲端課程整合化、網路頻寬擴大化、教學環境數位化結合 AI 人工智慧普及推廣本市科技教育。
- 三、開發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與多元學習活動，科技中心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合作，共同合作辦理多元整合性之科技教師培訓活動，以強化教師科技專業深度。
- 四、引進新興科技專業課程，鼓勵辦理新興科技師生體驗活動，運用相關技術於校園場域中，結合課程學習，讓學生體驗虛實整合的教學。
- 五、自 107 學年度，因本市幅員廣闊，設置 Maker 圓夢行動學習車將科技設備與教學模組，以行動教學方式辦理巡迴宣導，並定期至偏鄉小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促進偏鄉及市區跨區域學校課程推廣，發展在地特色科技教育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圖書館應廣設自修室，北高雄尤其缺乏自修室。建議可彈性運用專用教室等現有空間，並應有配備良好照明、更多座位，以及監視器等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地區（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及橋頭區）9 所分館當前提供 863 個閱讀席位，提供市民閱讀或自修使用。未來將配合大考與學校期中、期末考，調整多功能教室活動檔期，開放多功能教室作為自修空間使用，預計可新增 220 席。</p> <p>二、前述圖書分館皆定期維護館內燈光照明並設有監視器，館員採不定時走動式管理進行館內各空間角落的巡視，提升館舍安全性。</p> <p>三、自修空間多為館舍設置時即規劃，若擬增設獨立自修室，須全面重新盤點裝修空間、消防防火區劃檢討及管制動線等，並須爭取空間改造經費。當前以彈性利用現有多功能教室，增加可利用席位，滿足與回應讀者需求。</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第 2 大書店 MLD Reading 暫停營業，應編列更多預算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與本市書店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常態性地推出協助書店經營的方案，包括：</p> <p>(一)持續與書店成為夥伴關係，提供多元曝光平台 於文化高雄月刊每月刊登活動資訊；官網建置《高雄特色書店地圖》，方便民眾搜尋電話、地址、經營內容等資訊。</p> <p>(二)推出書店合作計畫，創造書店業績 如疫情期間「線上讀冊」計畫，共 15 家書店通過，辦理 45 場線上講座、75 本選書導讀；疫後持續辦理「讀冊漫遊」計畫，112 年共有 21 家書店通過，辦理 71 場講座/課程、37 選書選物、16 場走讀。</p> <p>(三) 2022、2023 高雄城市書展邀請在地書店參與、策展。</p> <p>二、高雄書店雖然有掛上熄燈號的，但 2023-24 年，仍有更多書店如雨後春筍，陸續在各行政區竄起，如前鎮日閱書局、大寮初冊店、黃埔新村玉蘭書房、建業新村的流浪部落，蚵仔寮海邊格瓦拉…楠梓自由練習 Doodle BOOK CAFE，杉林有機書店等，書店規模雖不大，但自由發聲，各展特色，搭配黑膠唱片，有的關注地方文史、食農、食魚教育或新住民關懷議題等，展售圖文書與繪本。</p> <p>文化局今年預計推出「高雄書店走讀，串市集」，串聯高雄實體書店，規畫設計主題分享閱讀推廣經驗，持續攜手與書店共創閱讀市場，讓書店不打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5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西羽球館收費標準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針對鳳山運動園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作業，其中營運範圍包含羽球館、游泳池、網球場、溜冰場、射箭場、運動中心及體育館，清潔維護範圍包含整體公園綠地，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下稱舞動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舞動公司每年須提報經營管理計畫書予本府運動發展局核備，針對整體場域之營運管理進行說明，若有相關營運調整亦要求舞動公司須函報本府運動發展局核備，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並定期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評定舞動公司之營運績效，且不定期辦理日常稽查，督導舞動公司落實場館之營運管理及環境維護，本府運動發展局將持續依合約督導舞動公司，持續優化鳳山運動園區環境。</p> <p>二、經查鳳西羽球館目前收費標準為尖峰時段 350 元/時/面、離峰時段為 250 元/時/面，另查全台運動中心羽球場之收費標準，尖峰時段收費區間為 250 元至 500 元，離峰時段收費區間為 150 元至 300 元，參考全台運動中心羽球場地之收費標準，鳳西羽球館目前收費標準尚屬合理，本府運動發展局亦請舞動公司落實現場場地維護及空調開放事宜，並規劃相關優惠方案供民眾選擇。</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5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梓官同安路風雨球場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經費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12 年 1 月 18 日林副市長主持梓官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指示將本府梓官區公所新行政中心與運發局規劃之運動公園，採同址共構方式整體規劃於梓官都市計畫南側農業區之方案。 二、運發局持續與民政局、梓官區公所就規劃配置及內容共同討論。113 年 3 月 15 日梓官區公所召開「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可行性會議」，決議由區公所先行彙整相關單位提報需求並徵詢地方民意後，著手進行初步規劃，並提報市府，本局配合彈性調整運動設施及景觀配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說明特教班師生比降至 1：10 執行進度，補足師資前應落實現有人員薪水加給等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業以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9968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自上限 1：15 調降為 1：10，所需教師員額由教育局分年配置完成。</p> <p>二、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降至 1：10 執行進度： (一)國中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81 校，均符合法定標準(1：10)。 (二)國小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181 校，其中 116 校符合法定標準(1：10)。教育局於 112 學年度已向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爭取通過增置 15 名教師員額，113 學年度持續爭取增置教師員額，俟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增置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如未通過審議，教育局另補助超出法定師生比之學校鐘點費。</p> <p>三、有關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待遇，除每月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外，另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調整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點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6000323 號函補充規定，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含具有合格特殊教育證之長期代理教師)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每月 1,80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推動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品德教育推動情形</p> <p>(一)融入正式課程中推動</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必須融入課程重要議題之一，學校可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將品德價值融入課程活動中。教育局每年亦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p> <p>(二)每年持續辦理各項計畫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 2.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由教育局遴派委員到校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狀況，每年參訪校數約 15 校。 3.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 4.結合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鼓勵學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實際感受品德理念所營造出的友善校園氛圍。 5.結合民間資源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持續鼓勵本市學校申請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實踐發展學校」計畫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活動，並與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聯合報社合作辦理品德教育徵文活動。

二、精進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一)推動「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

教育局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等策略之推動等策略，促進品德核心價值之深耕與推廣，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發展的知能，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

(二)公私協力，培育公民素養

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會教育館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職課程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及對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促進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的品德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三)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專款專用

每年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教育局將自 114 年度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有計畫且周延的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課程中，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及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

三、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體作為

(一)依據下列法令規定，教育局每學年定期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是否落實辦理：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國中小階段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
- 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

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二)教育局 113 年度預計辦理 45 場次之研習，結合友善校園活動，提供本市教師多元化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情感教育、性教育，各校配合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廣納「學習尊重別人」、「情感與多元」、「尊重身體自主權」等多元議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提升親師生於學校及家庭之正向互動。

(三)教育局持續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學校定期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事項，亦於寒暑假放假前發文督導學校加強宣導，請各校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跟騷法等防治教育，並提供相關資源供學校參考運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4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研議與高雄銀行規劃金融教育課程，建立基礎理財知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金融基礎教育概念」於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均有對應之核心素養及學習內容之規劃。</p> <p>(一)在國小學習階段有「人們透過儲蓄與消費，來滿足生活需求」、「滿足需要的資源有限，在進行各項消費時要做評估再選擇」、「選擇合適的理財規劃，可以增加個人的財富並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等學習內容。</p> <p>(二)國中學習階段，則培養學生具備「資源有限與分配」、「了解貨幣的功能」、「面對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之財務規劃」及「訂定契約所需擔負的責任」等能力。</p> <p>(三)高中職學習階段，則規劃有「利率與固定投資」、「生活資源管理與消費」等學習重點。</p> <p>(四)除上開部定課程外，學校亦可透過校訂課程及選修課程，落實金融基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風險管理與投資等觀念。</p> <p>二、教育局每年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設計多元教學方案、融合各教學領域課程，增進親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並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展至家庭，提高本市親師生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p> <p>(一)金融基礎教育教師增能研習</p> <p>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增進教師金融知識及提升教師於議題融入金融基礎教育概念，並培養教師產出金融基礎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教案設計之能力，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之種子教師擔任增能研習講師，分別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辦理增能研習，一年約 5 場次。</p>

(二)金融理財社團及理財高手營隊活動

利用社團時間及寒暑假時間，設計相關活動，使學生寓教於樂，邀請師資入校上課，增進學生金融基礎知識，協助學生建立正確金錢觀念，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強化其金融相關知識。

(三)金融基礎教育親職講座

以「親子理財」為主題的親職講座，邀請國中小學生家長參加，透過提升家長的理財觀念，讓金融知識融入家庭教育，學生在學校課程中習得的金融相關知識得以在家庭中與家長共同分享討論，除了以個人為單位，更能以家庭為整體來落實理財的規劃與實踐，一年辦理 2 場次。

(四)金融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鼓勵教師分享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以個人或小組方式提出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本府教育局聘任金融專家及專業教師進行評選，所選出優良之教案將成為本市推廣金融教育及現場教師實施之參考。

三、推動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精進作為

(一)組織推動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工作小組，邀集本市國教輔導團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廣研商精進作為。

(二)持續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113 學年度右昌國中仍將延續作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學校，並新增推派林園高中及鳳山區中正國小進行推廣，除將配合辦理轄內金融基礎教育之相關推廣活動外，並將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三)持續鼓勵本市親師生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所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並將與本市高雄銀行或相關金融推廣單位規劃洽商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活動之可行性。

四、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以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推動資源管理教育。據此將研議規劃納入金融教育課程，

並與高雄銀行等單位合作推廣，俾以讓家庭每位成員具備金融基礎教育正確的「觀念、態度、價值觀與能力」。

五、高雄銀行辦理信託校園扎根計畫，目前對象為金融相關科系之大學生。本府教育局後續規劃金融教育相關課程，將邀請高雄銀行人員參與，望藉助該行金融專業知識及資源，融入各項學習活動及課程領域之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鳳鼻頭遺址公園最新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p> <p>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評估費用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與周遭重劃區的建置，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於 112 年 12 月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經文資局回復計畫修正，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再提送 B 類（考古遺址類）補助申請。</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擴充計畫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一期）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館啟用，提供線上預約及假日定時導覽與多項活動，為擴大教育推廣及展示解說，本府 112 年 12 月同步提送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擴充計畫，作為開闢前推廣基地，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議完，計畫經修正後預計 5 月核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1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編列預算補助營養午餐收費基準調漲差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考量本市午餐基準費以 2 年調整為週期，並參考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有關 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將調漲 2 元，並由市府補助 4 元，以符合物價現況，並保障學生用餐權益及兼顧廠商合理利潤。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1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研議校園廣播系統連結國家級災防告警系統，以利地震來襲時爭取逃生時間，請擇 1 校試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有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訊息（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該系統資料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訊。 二、教育局依教育部指示，請各校保持軟體運作及更新，軟體警報門檻設定為 4 級，如地震等級達警報門檻，軟體將發出警示音，以確保強震來時，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 三、經查 112 年接收狀況，學校裝有該軟體之電腦與廣播系統連接者，共 226 校，即當地震等級達警報門檻，軟體將發出警示音，並透過學校廣播系統撥放警示音。 四、教育局未來將協助未完成廣播系統連接之學校，儘快建置完善，以確保強震來時，校內師生得於第一時間警覺地震並保護自己，維護自身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棒球澄清湖場改善工程與使用效益平衡；澄清湖棒球場域都市計劃變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澄清湖棒球場第一期工程項目已如期於 113 年 4 月 5 日賽事開打前完成，變更設計持續辦理中。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113 年 10 月開工（賽季結束後），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期提升球迷觀賽環境品質與舒適度。</p> <p>二、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場域市府同時就球場及鄰近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開拓球場建設與豐富服務機能，球場將躍變為串接賽事、移訓、運動文化體驗、觀光旅遊等運動產業之載體，並引入多向度休閒運動設施、旅館、商業零售、餐飲等服務。市府將持續促成台鋼雄鷹為職棒地主隊，與球團探求未來球場營運升級以及行銷本市運動城市等合作契機，共同成就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持續維護各地運動場館使用安全及品質，提供市民使用安全無虞的運動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本府運動發展局所轄管之運動設施，本府運動發展局透過自管、認養、代管及委外等方式進行場地維護管理，考量管理資源有限，本府運動發展局結合區公所、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企業資源經營管理各運動場地，每年皆辦理消防、公安檢查及業務考核作業，督導各場地落實場域管理，持續維護各場地之使用安全及品質。</p> <p>二、有關民營運動場館部分，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皆辦理聯合查核作業，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檢核民營運動場館之安全及品質，並不定期前往民營運動場館進行訪查，了解民營運動場館之經營情形，以期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的運動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海洋童樂會活動成功，建議不侷限於兒童節辦理，並多將活動帶到偏鄉、部落，以達成文化平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推展大高雄各區藝文紮根計畫，本局每年度賡續辦理「高雄庄頭藝穗節」，將於今年 8 至 10 月於本市非市區共計 27 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結合歌仔戲、偶戲、音樂會及親子戲，至各區辦理表演活動，吸引相當多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更提供長輩多元的觀賞內容，讓偏鄉民眾能更簡單又輕鬆的方式觀賞表演，以免舟車勞頓之辛苦。</p> <p>庄頭藝穗節將融入各區配合辦理特色活動及鄰里活動宣傳，能達相輔相成之效益，亦能推廣在地特色，吸引大量人潮共同參與，將能創造更多藝文參與效益，本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把活動帶入偏鄉、部落，以達成文化平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本市 228 不義遺址揭牌及其他遺址申請進度？建議可以用影像化的方式讓年輕一代瞭解這段重要歷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前高雄市政府(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原高雄車站等其他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將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國營臺灣鐵路公司研議規劃後續設置事宜。</p> <p>為使民眾了解二二八不義遺址相關議題及歷史脈絡，每年於二二八紀念日上定期辦理音樂會、講座或電影播映。近年已辦理二二八相關電影《悲情城市》、講述臺籍日本兵、雄中自衛隊的《野番茄》紀錄片放映會，並配合舉辦講座及草地音樂會等各類型活動，期使市民了解二二八發生之重要歷史脈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0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弭平城鄉差距，研擬例行性補助計畫，鼓勵偏鄉學童參與活動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鼓勵偏鄉學童參與各項競賽與活動，茲將教育局補助方案與鼓勵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競賽類：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教育局主辦之團體項目競賽，促進師生及各校間技藝交流，增進偏鄉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教育局每年辦理交通車開口契約，提供偏鄉學校申請遊覽車至市區參賽。</p> <p>二、藝文活動類：</p> <p>(一)有關市府相關局處及藝文場館如有辦理相關藝文展覽活動，皆會行文教育局協助推廣週知，教育局亦將相關活動訊息(以電子公告或函文)提供予學校做為辦理各項校外教學及觀摩活動之參酌。</p> <p>(二)藝起來尋美－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為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學生美感體驗及經驗，高中以下學校皆可配合藝文場館展覽提案申請，分為「課程計畫」與「參訪計畫」：</p> <p>1.課程計畫：以偏遠或藝術資源缺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並以 3 年內未申請過學校為優先，每校至多補助 4 萬元，偏遠地區學校得酌增補助基準至 5 萬元，112 學年補助 13 案課程計畫，約有 520 人次參加。</p> <p>2.參訪計畫：配合藝文場館展覽，以 3 年內未申請過之學校為優先，經費補助每校至多補助 1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 1 萬 4 千元，偏遠學校最高補助 2 萬元，112 學年補助 54 案參訪計畫，約有 2,160 人次參加。</p> <p>(三)文化美感輕旅行：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場館參訪，經費補助包含交通費、膳費、保險及住宿費等項目。112 年補助 13 所國中小，約有 1,396 人次參加。</p>

三、有關跨局處合作促成更多偏鄉學童藝文參訪，如：高雄市立美術館 6 月 29 日至 11 月 17 日舉辦之特展「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特展（泰德展）」，目前已與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取得聯繫，將續行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0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說明本市校園淨零碳排執行計畫，如汰換節能燈具或課桌椅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目標，教育局 113 年度編列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導入淨零概念，並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主辦項目「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統籌推動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淨零城市減碳教育研習與宣導。</p> <p>教育局 113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淨零預算共計編列 5 億 7,385 萬元，執行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與智慧淨零建築設計、淨零綠生活、交通運輸淨零、淨零教育等 6 大範圍 21 項計畫，以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p> <p>教育局已請學校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落實各項節電措施，並結合經濟部等計畫申請補助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如購置具節能標章之照明燈具等。另教育局同步推動校園環境改造，除全面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進行系統化節能改善作為外，並已協助學校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申辦校園綠籬專案等，以提升校園景觀美感，並兼具固碳、降溫與提供生物棲所功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風雨球場及桌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旗山風雨球場(旗山國小停車場周邊)整體規劃協調會議」,社會局、警察局、工務局針對縮小古蹟定著面積無意見,請文化局接續啟動縮小古蹟定著面積事宜,提送文資審議大會,文化局業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現勘,預計 113 年中過後辦理文資大會審議。 二、另本府運發局前已協助媒合在地桌球團體承租旗山國小體育館,惟經桌球團體前往旗山國中現勘後,考量使用時段落差及桌球桌無法常態展放於旗山國中體育館內,爰決定仍維持於現有空間運動,並待旗山運動中心完工後,再行評估承租桌球空間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高美館泰德現代美術館大展機會難得，請教育局及文化局協調，帶偏鄉學子到美術館免費看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美館於 113 年延續辦理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活動整體奠基藝術教育價值，透過一日藝術遊程為手段，搭配富有趣味的活動體驗設計，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美感經驗，以期培育下一代豐富的藝術涵養與人文關懷素養。此參訪計畫邀請對象以本市偏鄉地區學子為優先，參與對象橫跨國小至高中。截至 4/16 為止，已邀請本市 8 所偏鄉地區學校，學校涵蓋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行政區，預估至少 1,000 位師生可近距離參觀高美館《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年度特展。將持續與教育局協商合作機制，讓偏鄉地區學子免費看展，以保障偏鄉學子接觸藝術機會。</p> <p>二、為強化本特展之內涵及美術教育推廣效益，特定於 7 月 12 日以「展覽策畫」、「西方藝術史」及「泰德美術館典藏」等面向規劃一日教師研習課程，以提供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習，講座後當日更開放教師免票實地參觀展覽，以提升校園教育推廣效益，並進而開學後將相關展覽資訊帶回學校，融入新學期的教學課程或參訪活動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關心旗山老街巴洛克式建築爭取修復計畫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紅磚街屋大約興建於 1920 至 1930 年代，由旗山最負名望的吳萬順家族帶頭，地方仕紳陸續跟進，配合第二次市街改正計畫，逐漸形成現在可見的裝飾華麗的西洋歷史樣式街屋。</p> <p>二、旗山街屋主面以 RC 結構，並以清水磚、洗石子、磁磚裝飾，強調柱子、門窗及窗台樣式，更重要的是著重在「山頭」的裝飾圖案，有花草紋、家族姓氏、鳥獸、貝殼等。由北至南共 16 姓人家、23 間店面（現門牌戶 26 戶）。</p> <p>三、旗山老街繁盛的商業行為逐步產生過多的廣告招牌、雨遮、設備管線等等，嚴重影響老街美觀、遮蔽街屋獨具特色的建築景致，影響旅客對於內山九區門戶之印象，市長 113 年 2 月指示進行老街立面優化事宜。</p> <p>四、本案預計進行西洋歷史樣式街屋招牌減量、管線整理、路燈美化等事宜，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 日進行跨局處會議。由文化局進行整體視覺方案設計，經濟發展局進行商圈及所有權人協調溝通，工務局進行拆除施作，本案預計於 114 年農曆春節前完成優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加強青少年對社群媒體假訊息之辨識能力，增設媒體素養基地，並於國小階段強力推動媒體素養課程與知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 大面向共 9 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11 年修訂「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至少 1 所媒體素養基地學校，以 3 年為期，規劃 111 至 113 學年度計畫。本市由福誠國小、凱旋國小及英明國中等三校申請該項計畫，惟經國教署審核後僅由英明國中審核通過，先予敘明。</p> <p>二、為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本府教育局自 108 學年度起於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中辦理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並於 113 學年度新增規劃國中小媒體素養課程教學實踐方案，依據「教育部媒體素養辦理教師研習的課程架構」，辦理產出型工作坊。鼓勵全市教師發展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於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並透過共備/專家人校諮詢、觀議課歷程，設計創意的教學內容，發掘優質的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促進有效教學的交流與分享。另教育局將持續培植並鼓勵與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下一期（114 至 116 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p> <p>三、本市國民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動現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之規範，國小教育階段應促成學童「社</p>

-E-B2 認識與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探究其與人類社會價值、信仰及態度的關聯」之核心素養。爰此，本市各國民小學皆已按照課程綱要規定，於部定課程全面實施，由本市課程計畫審查委員逐校確認，確保學童之媒體素養。

四、此外，在國小校訂課程方面，媒體素養包含批判思辨以及閱讀理解，本市多所國小以「閱讀」作為校訂課程之主軸，發展 PIRLS 四層次階段之資訊擷取、判讀與評估應用能力，將持續加強於課程領導人培訓研習（教務主任以及教學組長）宣導各校積極參與精進計畫媒體素養教師研習，鼓勵在校訂課程中進行主題教學設計，厚植學童媒體識讀能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3302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建議高雄市政府加快英文版的新聞稿更新速度。高雄廣播電臺的 943 外語通，4 月 8 日的文稿“高屏溪”翻譯似與水利署的翻譯不同，建議增闢英語帶狀節目介紹高雄最新動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全球資訊網由研考會資訊中心架設英文新聞稿專頁，由各局處更新相關資訊，本府新聞局將研擬挑選適當主題進行英譯，更新於本府官網英文新聞稿專頁。</p> <p>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推動，行銷高雄接軌國際，新聞局透過攝製國際城市形象短片，包含中、英、日、韓等語版，記錄高雄幅員遼闊自然景觀、在地人文及市政建設，並成立國際社群媒體 X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發布英、日、韓及東南語系語言貼文，內容包含歷史人文、推薦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增加粉絲互動，觸達廣泛海外年輕族群。並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同時提供數位化服務，以推廣高雄在地文化及觀光資訊，強化本市國際形象。</p> <p>有關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官網「943 外語通」4 月 8 日線上學習之文稿，「高屏溪」翻譯與水利署翻譯不同部分，高雄廣播電臺已立即更正，並請合作製播的高雄科技大學強化審稿，爾後亦將加強英文節目之內部審稿機制。</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優先改善順序及與台鋼球團合作模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優先改善球員（休息室、餐廳、重訓室）及球迷（廁所、座椅）使用區域，因配合賽事將分期逐步改善，目前一期先行改善一二樓及內野。 二、本府運動發展局擬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舊火車站，具體建議： 一、規劃常設展，介紹高雄火車站歷史讓遊客更認識高雄、促進高雄人對家鄉土地的認識。 二、舉辦徵文比賽，凝聚市民共同回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配合舊帝冠式車站遷移，於 2023 年 10 月哈瑪星鐵道故事館規劃有「驛動·城啟——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展覽。以高雄車站為軸，完整介紹高雄車站初代至五代的車站歷史，並將車站周邊建設變化、族群遷徙、歷史事件與城市發展，透過實體文物，回顧高雄從日治時期迄今的鐵道故事，後續並出版「驛遊未盡——高雄車站百年物語」專書。歷史建築原高雄車站刻正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後續完工後將協助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規劃再利用及展示，並研議歷史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運動中心初步規劃內容與規模，完成後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將以 RL6 站體聯合開發模式，提出室內運動空間之公共設施需求，未來結合幸福公園對面之 11 號公園，打造擁有健身房、韻律教室、綜合球館等設施之林園運動中心。 二、本府運發局業於 112 年 9 月已函發捷運局表達本局聯合開發意願，捷運局刻正進行捷運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程序，預計 114 年完成，後續捷運局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統一函詢各機關合作意向。 三、本府運發局預計提報運動中心規劃內容如附件。

林園運動中心-捷運局 RL6 聯開-運動空間面積需求

一、運動中心基本需求：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館參考準則，人口數達 7 萬人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並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可服務周邊 2-3 個行政區，建議運動設施為全齡體能訓練室、新型態健身房、瑜珈韻律教室、羽球場（或綜合球場），需求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含附屬設施)以上，後續管理委外廠商經營管理(含器材設備、地坪鋪設材質，由委外廠商裝投資)，詳如下表。

面積需求	基本設計原則
<p>必備面積： 運動設施(必備) 需求面積約 1000 至 1400 平方公尺。</p> <p>選用面積： 室內溫水游泳池約 1600 至 1800 平方公尺；室內羽球(綜合球場)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高度 9m 以上。</p>	<p>一、樓層：以 1、2 樓為主。</p> <p>二、具獨立出入通道。</p> <p>三、需獨立裝設水表、電表。</p> <p>四、需有空調、網路配置。</p> <p>五、動線規劃設計需符合建築法規、無障礙設計等原則。</p> <p>六、運動設施(必備)需求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態健身房，至少 1 間，300 平方公尺以上(必備) 2. 瑜珈或韻律教室，至少 1 間，250 平方公尺以上(必備) 3. 全齡體能訓練室，至少 1 間，250 平方公尺以上(必備) <p>※上述三種空間可以整合至少 800 平方公尺以上一間，其隔間由廠商自行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男女更衣淋浴間、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法規要求)、親子或性別友善廁所，廁所數量依建築法規設計。 5. 其他如桌球室、漆彈場、空氣槍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VR, AR 運動遊戲或其他新穎設施，給予委外廠商空間自行區隔設置。 6. 除第 1 至 3 點 800 平方公尺面積需求之外，加上第 4、5 點空間，總面積約 1000 至 1400 平方公尺 <p>七、運動設施(選用)需求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溫水游泳池 8 道 25m(含男女廁所、走道、浴室、機房、儲藏空間、辦公室)，面積約 1600 至 1800 平方公尺。 2. 室內羽球(綜合球場)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含男女廁所、走道、浴室、機房、儲藏空間、辦公室)，高度 9m 以上。

二、運發局規劃：

將以捷運紅線 RL6 站體聯合開發模式，提出室內運動空間之公共設施需求，未來結合幸福公園對面之 11 號公園，打造擁有健身房、韻律教室、綜合球館等設施之林園運動中心，運發局業於 112 年 9 月已函發捷運局表達本局聯合開發意願，捷運局刻正進行捷運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程序，預計 114 年完成，後續捷運局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統一函詢各機關合作意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鳳鼻頭國定遺址保存暨遺址公園興建儘速爭取。 二、考古教育館第二期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p> <p>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評估費用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與周遭重劃區的建置，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於 112 年 12 月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經文資局回復計畫修正，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再提送 B 類（考古遺址類）補助申請。</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擴充計畫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一期）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館啟用，提供線上預約及假日定時導覽與多項活動，為擴大教育推廣及展示解說，本府 112 年 12 月同步提送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擴充計畫，作為開闢前推廣基地，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議完，計畫經修正後預計 5 月核定。</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盤點本市國小風雨球場數量及需求，以共同研議循林園國小模式與太陽光電廠商等合作建造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學校擬增設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函頒本市各校，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流程，請學校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後續現勘事宜。 二、截至 113 年 3 月底申請設置學校已達 112 校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深耕技職教育，積極培育產業人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符應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市府自 110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引領學生探索半導體、自動化、雲端運算等科技產業及其所需能力，並持續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支持產業需求，以多元適性職涯探索、強化基礎接軌實務、專業加值放眼國際、特色發展技職再生、專業人才業界協力等五大方向推動辦理，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並已連續 5 年在 6 都技職成效考評中獲教育部評定為優等。</p> <p>二、為支持高雄在地傳統產業發展，教育局持續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以支持產業需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落實技職向下扎根，強化國中小職業試探，112 年國中小職業試探課程與相關活動共計提供約 3 萬餘人次國中小學生參與。</p> <p>(二)教育局協助所屬高中職學校爭取職場參觀與校內外實習、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實習實作能力、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相關中央實務增能發展計畫，113 年核定總經費計 1,781 萬 7,862 元用以培訓學生專業技能。</p> <p>(三)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為在校生辦有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除提昇學生技能水準外，亦可於畢業前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112 年協助 2,930 位學生順利考取證照，合格率 72.96%，俾利將來就業。</p> <p>(四)教育局協助學校與產業及科大辦理有產學攜手、建教合作、特色課程等產學合作模式，112 學年度計有 8 校 84 班 2,550 位學生選習，合作廠家 300 餘家，截至 112 年獲國（民）營</p>

	<p>合作事業機構錄取留用者，總計約 400 餘人，提供學生除升學外的另一種生涯選擇。</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全市校校有雙語推動成效並持續充實雙語教育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3 年增加預算至 4 億元，成長 5.54 倍。 二、教育局 112 年起以「天天學雙語，交流零距離」推動雙語教育規劃： (一)擴大辦理雙語社團：112 學年度起國小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高中職及國中至少 2 個雙語社團，計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 (二)擴增國際姊妹校締約交流數量：本市學校與國外 193 所學校締結 220 校次姊妹校。 (三)深耕本市在地雙語教學人員：每年規劃培訓 200 位教師投入雙語教學行列，112 學年度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 (四)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來臺：外籍教學人員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3 年 212 位。 三、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2 至 5 歲幼兒園之幼兒人數為 77,114 人，112 學年度計幼兒園 705 園、可提供 85,015 個人園名額，已足供應本市幼兒入園需求。 二、112 學年度建置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非營利、職場教保服務中心）284 園、2 萬 5,442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1.8%。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於需求熱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可達 45%。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建置本市中高齡長者友善之學習環境，本市 38 個行政區均設置 1 所中心，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免費學習機會，開設多元活耀老化之課程，以達「成功老化、健康老化」之終身教育目標。</p> <p>二、本市「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由台灣寬霖關懷協會承辦，目前有後庄國小樂齡分部、大寮里社區活動中心、翁園里社區活動中心、中庄里活動中心、潮寮里社區活動中心、樂齡永續生活教育基地等 6 個拓點；「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由林園區林園國小承辦，目前有文賢里、林家里社區發展協會、西溪里里民中心、仁愛里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林園里興濟宮、港埔里港仔埔學堂、東林里慈愛學堂、中芸里林圖二館、龔厝里快樂學堂、林園里保善堂等 10 個拓點。兩間樂齡中心均辦理成效優異，教育局亦不定期接獲樂齡承辦單位之意見回饋，相輔相成，持續推動辦理本市樂齡學習業務。</p> <p>三、其中，林園區樂齡中心因辦理成效卓著，經教育局推薦並獲中央同意於 113 年轉型為本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傳承豐富經驗並持續擴增學習據點。</p> <p>四、另大寮區樂齡中心於 111-113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於樂齡教室裝設冷氣，現於後庄國小租借之四間樂齡教室，僅有 2 間教室裝設冷氣，尚有 2 間教室未獲中央同意補助而無法裝設冷氣，王議員耀裕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現場關心表示，為提供樂齡長輩舒適的學習環境，請教育局協助中心於後庄國小所租借教室裝設冷氣，目前刻正辦理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改善通學道經費，持續優化校園周邊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50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6 校，餘 154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 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54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2 億 6,163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 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3 年 3 月已獲核定國土署 84 校申請計畫，擬爭取經費計 8 億 6,815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9,452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7,363 萬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完成族語教材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學習需求，創發繪本教材：</p> <p>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為保留原住民族文化故事之傳承並提供本市族語教師授課教材的多元性，爰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原教中心）於 2019 年開始進行繪本教材創發。</p> <p>(一)首先從本市在地族群卡那卡那富族的故事，及因電影「賽德克繡巴萊」而讓世人皆知的賽德克族這兩個族群為原點，進行中心的繪本創作之路。</p> <p>(二) 2020 年透過「原來就是這麼繪計畫」與桃源區興中國小合作拉阿魯哇族語繪本及與建山國小合作布農族繪本。</p> <p>(三) 2022 年起則是由國教署繪本創發之計畫進行編纂，因本市人口最多的三個族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爰該年進行排灣族、阿美族及魯凱族三種語別繪本創作。</p> <p>(四)本市原教中心截至目前共計創作出 9 個語別共 11 本之族語繪本，各語別繪本教材累計冊數統整如下說明：卡那卡那富族 1 冊、賽德克族 1 冊、布農族 2 冊、拉阿魯哇族 1 冊、排灣族 2 冊、阿美族 1 冊、萬山魯凱族 1 冊、多納魯凱族 1 冊、茂林魯凱族 1 冊。(詳如附件一：原教中心族語繪本教材表及教材各 1 份)</p> <p>二、深耕故事採集，重視編輯過程：</p> <p>(一)故事採集方式：請有族語專長的作者進行田野調查或詢問耆老，收集部落神話傳說或流傳的故事，以目前未出版過的為主，進行編寫；或是與學校端合作增進老師與行政人員族語</p>

教學相關知能並活化族語教學，學生也在繪製繪本中獲得成就感與認同感。

(二)編輯過程：文本編寫完成經專家先進行中文審查後進行族語譯稿，再經由另一位族語老師進行族語審查，最後交由作者校稿後定稿。圖片的部分也會請作者先將相關場景的圖片，提供給繪師，確認故事要呈現的意象，待繪師繪製完成後，也會再經由作者及另一位原住民族語專長人士進行審稿，定稿後合併文字進行送印製作。

三、推廣全民原教，發展輔助教材：

原教中心歷年除文本之外，為求有妥切的教材供族語教師使用，以期能讓學生在學習族語上有更多元之體驗，並且推廣全民原教，爰中心另有開發下列輔助教材如下：

(一)桌遊 2 套：1.【排隊出力呀！】qmibuw 翻轉新世界，適用卡那卡那富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 2.【大富翁】適用各族群族語教學。

(二)掛圖 1 套：各族適用。

(三)族語 e 起來網站：<http://etlady.tw/khierc/>

網站功能一分为學習區（單字、書寫符號、例句）及練習區：有四種題型 1.族語選中文 2.聽族語選中文 3.看中文選族語（文字） 4.看圖片選族語（發音）。目前已經完成郡群布農語、卡那卡那富語的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今年預計擴充阿美族及排灣族語的初級及中級，讓高雄市的學生們可以在網路學習平台，提升學生學習族語能力，可指定題型與練習範圍，並紀錄完整學習歷程，將學習量化、數據化，幫助老師族語教學與學生自我了解。

(四)推廣全民原教的紀錄片系列 1-6 冊。

四、聚焦學習成效，開發族語九階：

113 學年度預計完成之教材有卑南族繪本、泰雅族繪本以及配合族語九階教材開發對應的習作，今年預計完成阿美族及排灣族第一階學習習作，讓學生還可以再回家後多加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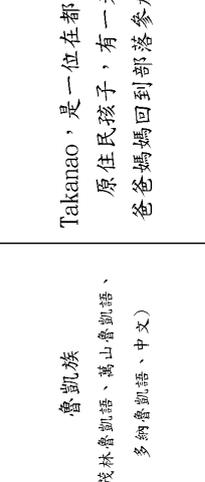
五、辦理教材研發，分享編纂成果：

每年度的七月份時會舉辦教材使用研習及推廣之教育訓練，並將編纂之教材統一發放給同語別之族語老師，讓老師能夠帶回使用，並豐富其課程教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族語繪本教材表

繪本名稱	族別 (語言)	簡介	封面	出版年	備註
神奇的茄苳樹葉	卡那卡那富族 (卡那卡那富族語、中文、英文)	傳說卡那卡那富族在遠古時代 原先住在名為那茲蘭的地方...		2019	前後翻頁結合卡那卡那富族與賽德克族的傳說，圖文相稱，讓學生能用族語欣賞與認知圖中故事。而封底附中英文語對照，供不同族群認識傳說故事，達到全民原教、尊重多元文化之效。
太陽照射的地方	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語、中文、英文)	相傳太古時代沒有夜晚，天上有 兩個巨大的太陽，有時候輪流出 現，有時候一起出現...			

<p>洪水傳說 - 重生篇</p>	<p>布農族 (布農族語、排灣族語、中、英)</p>	<p>千萬年前，Bunun(布農族)與大自然的動物們生活在美麗的Ludun(山)上，男人上山打獵、女人下田耕種，小孩子幫忙照顧小小小孩...</p>		<p>2020</p>	<p>與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合作，增進老師與行政人員族語教學相關知識並活化族語教學，學生也在繪製繪本中獲得成就感與認同感。</p>
<p>桃源仙蹤・尋找三貝神</p>	<p>拉阿魯哇族 (拉阿魯哇族語、布農族語、中文、英文)</p>	<p>相傳拉阿魯哇族的族人原居地在東方的日昇之地，曾與矮人共同生活。矮人有一種傳世的聖貝...</p>		<p>2020</p>	<p>與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合作，增進老師與行政人員族語教學相關知識並活化族語教學，學生也在繪製繪本中獲得成就感與認同感。</p>
<p>捲捲的穿山甲</p>	<p>排灣族 (排灣族語、中文)</p>	<p>記得奶奶曾經對我說，山羌和穿山甲的故事。有一天早晨，山羌與穿山甲在大武山下相遇...</p>		<p>2022</p>	<p>以擬人的童趣故事，讓讀者從繪本中認識排灣族文化以及排灣族特殊名詞。繪本以族語為主，中文並列，並提供族語發音有聲影片。兼顧族語教</p>

	<p>我的部落很美</p>	<p>魯凱族 (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中文)</p>	<p>Takanao, 是一位在都市長大的 原住民孩子, 有一天跟著 爸爸媽媽回到部落參加祭典...</p>		<p>2022</p>	<p>學以及全民原教精神。 萬山魯凱傳說故事, 讓繪本傳承在地文化故事。繪本以族語為主, 中文並列, 並提供族語發音有聲影片。兼顧族語教學以及全民原教精神。</p>
	<p>海龜與吞浪</p>	<p>阿美族 (阿美族語、中文)</p>	<p>有一位阿美族的小孩 kailang。 爸爸在他很小的時候過世了...</p>		<p>2022</p>	<p>從阿美族的傳說故事, 了解阿美族的食草文化特色, 並在故事後介紹各式常見野菜。繪本以族語為主, 中文並列, 並提供族語發音有聲影片。兼顧族語教學以及全民原教精神。</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原住民實驗小學辦理成效及校長領導與原鄉社區互動關係，倘領導有疑慮請評估調整任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及原教法施行細則，截至 112 學年度止，高雄市目前共計 4 間學校辦理以原民文化傳承為主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分別為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茂林國小、多納國小、樟山國小。</p> <p>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施行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三、4 間實驗小學之評鑑結果，評鑑範圍：106-110 學年度，其中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多納國小、樟山國小於 111 學年度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續辦申請，業已通過，評鑑辦理情形及實驗教育核定情形如附件。</p> <p>四、茂林區茂林國小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本府教育局業續確認「待改善事項」均有改善，如經學校提出有諮輔之需求，將協助學校定錨後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及發展方向。</p> <p>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報告書中關於校長領導與原鄉社區互動關係茲呈現如下</p> <p>(一)樟山國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向心力高，對於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對外競賽、實驗教育計劃的實施，多能積極以對，校園氣氛正向且積極。 2.社區人士對於學校的發展亦抱持非常關心的態度，學區內的復興里以及梅山里里長本次評鑑均蒞校參與並提供意見，顯見有一定的向心力。

依據該校評鑑報告書，顯現校長領導能力受肯定，並與里長及社區通力合作、緊密互動，攜手努力讓學校實驗教育更好，所以其評鑑結果為「優良」。

(二)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1.學生來源穩定，受訪家長和多數學生也都表示認同校方理念。
- 2.學校主動辦理各類親師生共學或家長講座，家長參與程度高，普遍有向心力。社區與學校關係緊密，家校合作力強，甚至有部分非原民家庭搬遷加入。計畫期程內學生轉出不高，多為家庭搬遷、工作因素。
- 3.有關學校實驗計畫之執行，可感受學校團隊之用心與努力，所呈現成果亦值得肯定。
- 4.「辦學理念傳達與傳承困難」之危機，令本次評鑑委員深感憂慮。
- 5.多數老師能認真教學，互為協作，並共同成長；對於源於校長的辦學理念，不但呈現不錯的理解，亦表示支持。顯見學校教師團隊之凝聚力及其運作，已有相當不錯的默契。

依據該校評鑑報告書，顯現校長領導行政團隊深根實驗教育用心與努力，獲得親生高度認同及參與，學校與社區關係緊密。然而「辦學理念傳達與傳承困難」仍有危機，所以其評鑑結果為「良」。

(三)多納國小：

- 1.家長雖普遍有向心力，參與力高，但對於實施實驗教育，課程解構，加強民族文化教育有認知分歧。部分家長盼學校應減少民族文化節數，以免削弱學生競爭力。以上，尚待學校與家長之間循民主程序，進行溝通，對於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安排，學生學習成效等狀況，善盡說明之責。
- 2.並非部落學童家庭毫無質疑。訪談家長時，家長在秉持文化傳承與加強學生對外競爭力之劍，有著內在兩難矛盾。
- 3.關於部落、學生及校方間的溝通協商機制建議可以進一步強化，使部落家長更能了解民族實驗教育的目的，成為實驗教育的助力而非阻力。

依據該校評鑑報告書，顯現校長領導有方，家長有向心力及參與力高，但仍不免質疑其成效，降低學生競爭力，存在兩

難。學校與社區溝通協商機制有待強化，所以其評鑑結果為「良」。

(四)茂林國小：

- 1.教學團隊與行政團隊對於實驗教育理念的內容以及執行方式、成效評估的方式有待進一步強化。
- 2.教職人員異動頗大，是校務發展不利因素。教學與行政如何合作分工，如何保持工作熱誠，才能永續發展。
- 3.校方與家長對於學生基礎學力之認知及基礎學力指標擬定方向似乎未見共識，校方宜與家長會長及家長委員多舉辦共識會溝通。
- 4.實驗教育計畫之實施，校長作為計畫主持人，更需要凝聚團隊的核心思想及共識，畢竟創新需要時間、需要投入、需要合作；而校長對於學校長遠經營之想法，更是組織有益學生學習團隊之關鍵，爰期勉本案計畫主持人再予凝聚並強化學校發展方針，以落實教育創新，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依據該校評鑑報告書，顯現校長領導仍有待投入更多時間與心力，帶領親師生共同為實驗教育規劃、宣傳及實施而努力，並善用各項會議及場合與家長、社區多溝通，建立推動實驗教育共識。仍有待校長領導，建構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所以其評鑑結果為「待改善」。

六、有關領導有疑慮，評估調整任期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 (二)另查本府教育局未就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訂校長遴選程序，惟如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 (三)爰上，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遇有連任任期已滿，欲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再次申請連任（而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除應確認該校之實驗教育期程外，該校

於相關評鑑及實驗計畫執行成果，亦應通過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審議。

(四)其餘校長遴選之規範，仍應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另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之遴選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及本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以符法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附件：

編號	學校名稱/校長/任期	評鑑學年度	評鑑辦理情形及 實驗教育核定情形與辦理期程
1	桃源區樟山國小 林秋英校長 110.8-迄今，3年	106~108	110年4月21日 辦理實地評鑑，其評鑑結果為「優良」。 ※111-114學年度
2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張新榮校長 99.8-迄今，14年	106~108	110年6月22日 辦理線上評鑑 110年10月25日 補行實地評鑑，其評鑑結果為「良」。 ※111~116學年度
3	茂林區多納國小 林惠文校長 105.8-迄今，8年	106~108	110年4月29日 辦理實地評鑑，其評鑑結果為「良」。 ※111-114學年度
4	茂林區茂林國小 洪英雄校長 103.8-迄今，10年	108~110	112年1月6日 辦理實地評鑑，其評鑑結果為「待改善」。 ※108-113學年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至山頂國小會勘文健站空間，惟教師會表示學校非教育局附設多功能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為促使學校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教育局每年會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數量及實地清查確認有無餘裕空間進行公告，並訂定學校活化用途之場地租（借）用相關規範，提供教室活化利用之可行性，以利推動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p> <p>二、查山頂國小學校 112 學年度班級數 15 班，現有空間數 65 間（包含幼兒園使用間數），依據上開教育部設施設備基準為 71 間量體，尚無閒置空間。</p> <p>三、教育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3 日至山頂國小清查空間狀況，確無空間可釋出，學校表示目前教室皆有使用，未來亦有增班需求，且因校舍教室緊密，為避免影響學生上課，較難調整出空間。</p> <p>四、教育局仍會持續每年盤點清查各學校之空間運用情形，以協助學校空間之活化。</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全原運籌備進度及如何吸引原民參與；原民區舉辦賽事項目；開閉幕地點。 二、確定競賽場地後提前讓代表隊選手訓練。 三、連霸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核備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賽會預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運動競賽審查委員第一次會議；高雄是唯一臺灣原住民 16 族均有設籍之縣市，且第 15 族「拉阿魯哇族」及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為本市特有，並有 3 個原住民區（桃源、茂林、那瑪夏），可展現有別於以往其他縣市舉辦賽會之原住民傳統特色，屆時本府各局處將會全力參與及投入，除利用大型賽會（如澄清湖棒球賽等）宣傳，亦會請新聞局協助利用公共頻道宣傳，擴大行銷並吸引原民參與。 二、原民區舉辦項目預定於茂林區舉辦傳統路跑、那瑪夏區舉辦傳統狩獵及傳統鋸木、桃源區舉辦傳統摔角及傳統拔河；開幕地點預定於高雄巨蛋、閉幕地點預定於鳳山體育館。 三、賽會共辦理 17 種類、27 場地配置及 19 個場地經理學校，有關各競賽場地目前評估整修中，另原民運組訓由原民會辦理，選拔後本局提供相關協助，獎金部分係由原民會編列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2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校園霸凌案件成因或為頻繁使用手機及社群媒體，請研議統一保管學生手機及加強媒體素養以穩定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校園霸凌案件成因或與頻繁使用手機及社群媒體相關之因應作為如下：</p> <p>一、將網路倫理素養納入校園霸凌防制宣導</p> <p>本市 112 年校園霸凌案件分析以「言語霸凌」類別最多，另隨著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互動模式普遍化，言語霸凌、關係霸凌與網路霸凌三者間時常交錯，故本市教育局亦將網路倫理素養宣導列入防制霸凌重點工作項目內，配合與衛生局心衛中心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宣導霸凌防制概念，此外，本市教育局亦定期針對家長辦理「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家長宣導講座」，以「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為核心議題，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營造正向、友善校園環境。</p> <p>二、制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協助學生穩定學習</p> <p>本市教育局業請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以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p> <p>三、本市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情形</p> <p>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本市教育局自 108 學年度起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p>

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並於 113 學年度新增規劃國中小媒體素養課程教學實踐方案，辦理產出型工作坊。鼓勵全市教師發展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於領域課程、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並透過共備/專家入校諮詢、觀議課歷程，設計創意的教學內容，發掘優質的媒體素養教學活動設計，促進有效教學的交流與分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2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舊鼓山國小籃球場地坪龜裂，請協助整修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土地因分屬旗山國小、警察局、社會局及工務局所有，且涉及市定古蹟文化保留地，爰由運動發展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整體規劃協調會議。 二、會議決議由文化局接續啟動縮小古蹟定著面積事宜，提送文資大會審議。俟文資大會審議通過，再由運發局邀集土地權管單位旗山國小、社會局、警察局及工務局，在維持各機關使用權益原則下進行球場整建規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2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評估於東高雄（旗山 9 區）設置棒壘球場，供學校培訓選手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轄管學校內及預定地上設置之簡易棒壘球場計 17 座，其中東高雄美濃區有 1 座（美濃國中棒球場）。 二、倘學校因教學訓練有設置棒球場需求，得研提計畫，教育局將協助轉體育署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武德殿旁公園草皮乾枯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旗山武德殿旁公園草皮乾枯經現場場勘，因天然草皮不堪踩踏已計畫改鋪設人工草皮，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洽廠商進行估價並規劃修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及石拱迴廊的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 二、本案於 109 年完成設計規劃。經 109 至 111 年間持續積極爭取修復經費，並於 112 年 7 月獲文化部核定修復經費。 三、因工程位於老街施工不易，自 112 年 11 月開始工程招標歷經 3 次流標，4 月 9 日工程決標。將於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成修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如何強化職棒與城市連結，帶動運動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現為中華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於球季安排賽事首要球場，市府辦理球場改善工程、加密交通接駁車等，力求提升觀賽品質；球團亦以營造在地連結進行巡迴宣傳，協力共推主場模式。</p> <p>二、市府同時就球場及鄰近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開拓球場建設與豐富服務機能，球場將躍變為串接賽事、移訓、運動文化體驗、觀光旅遊等運動產業之載體，並引入多向度休閒運動設施、旅館、商業零售、餐飲等服務。市府將持續促成台鋼雄鷹為職棒地主隊，與球團探求未來球場運營升級以及行銷本市運動城市等合作契機，共同成就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感受不到音樂的氛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辦理多元音樂活動，強化高流音樂品牌</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110 年 10 月底正式啟用，著重強化「高流」品牌識別，為延續中心音樂主題休閒觀光效益，本年度將延續舉辦「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akao Rock 打狗祭」等大型自製音樂活動，並與民間單位合辦大港開唱。亦規劃辦理「爵對龍有春 JAZZ SPRING SHOW」、「金曲！國語作業簿」等多元且獨具特色音樂活動。</p> <p>二、提升演出場館租用，增益音樂演出量能</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演出團隊、主辦單位多樣化合作，於海音館表演廳、LIVE WAREHOUSE 等專業場地，舉辦各類音樂活動，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相較於往年同期演出辦理場次，本年度場次與產值持續成長。</p> <p>三、辦理集客活動，打造園區音樂氛圍</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搭配節慶氛圍或演唱會辦理特色主題市集，如藍寶石大歌廳之喜相逢海派市集、打狗祭舞弄規下晡市集、下酒祭等，自 112 年 11 月起，分別規劃週間市集於鯨魚堤岸、音浪堤岸，和高雄在地市集品牌合作，集結美食、設計、手作等文創攤位，並安排街頭藝人現場演出，增添音樂歡樂氛圍，讓民眾在週間亦能享受音樂及美食，提供入園民眾多樣化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2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嚴重不足，請持續提升供應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2 學年度楠梓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職場教保中心）共有 16 園，可提供 1,818 個人園名額，實際招收幼兒 1,432 人，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 39.8%。本市楠梓區 112 學年度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公共化幼兒園供需情形尚屬充足。 二、本府教育局於楠梓區刻正新增公共化幼兒園 2 園，可提供 14 班、281 個人園名額，預計 113 學年度後開園，可再提升楠梓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7.4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補助北高雄學校購置觸控大型顯示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規劃學校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補助一節，目前係依教育部學校資訊教學設備一般性補助款支用原則，優先汰換電腦教室電腦，並俟辦理完畢後評估採購相關資訊設備。 二、教育局 113 年已透過上開經費補助學校採購 330 台大型觸控顯示器，惟為協助北高雄等區域學校相關設備需求，除將持續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外，另將協助學校於年度資訊設備先期審查程序進行經費編列，由本府審查後編列於學校預算，以利學校續行辦理資訊設備購置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改善阿蓮國中危險圍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該校東側石砌圍牆 70 年建造迄今已老舊，且歷經多次地震造成下陷、龜裂、傾斜，確實有整修之必要，學校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提出計畫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290 萬 7,476 元，教育局將賡續辦理計畫書審查，儘速協助學校完成改善需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推動不足，請媒合選區內均設有據點，以照顧經濟弱勢學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規定：</p> <p>(一)服務對象：以國小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其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者。</p> <p>(二)辦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課後晚上 6 時起辦理，最遲至夜間 8 時止為原則，承辦學校可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決定辦理時間，並盡量配合家長上班時間，以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全學年總補助時數計 300 小時（1 學期計 150 小時，不含寒暑假）。</p> <p>二、學校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多為接續放學後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進行，並經專案會議認定後提出。查本市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計 22 所國民小學，已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學校計 21 所，湖內區文賢國小因需求學生未達 15 人且該時段已引入民間資源協助未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申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學校為田寮區崇德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等 2 校。</p> <p>三、復查北高雄前開行政區學校未申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原因如下：</p> <p>(一)已辦理課後照顧與學習扶助。</p> <p>(二)該時段已有外在資源協助。</p> <p>(三)家長或學生無服務需求，或人數未達 5 人。</p> <p>(四)師資不好聘請。</p> <p>四、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行函通知各校，併鼓勵各校踴躍申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全面達成北高雄 5 區設置雙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學校冷氣業於 111 年全數安裝完竣，另自 110 年起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2 年，教育局已核定 209 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其中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及茄萣區計核定 23 校。 二、本（113）年度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計畫已公告並受理學校申請，教育局已請北高雄學校得視需求提出，以利續行審查作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雙語教學師資不足，選區內尚有 6 校無雙語外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政策，就不同教育階段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學，學校得評估自身教學需求，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p> <p>二、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及茄萣區 5 個行政區學校 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 (TFETP)」、「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TFETP)」、「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傅爾布萊特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ETA)」、「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國際英語村」、「史瓦帝尼專案」、「雙語社團」共 11 項計畫，112 學年度並已配置 16 名外籍教學人員。</p> <p>三、另針對前開行政區無雙語外師學校一節，路竹高中、下坑國小、路竹區大社國小、路竹國小等 4 校目前已聘僱外籍教學人員至校授課、辦理營隊或雙語社團；竹滬國小、崇德國小等 2 校於 113 學年度將評估申辦教育部或教育局雙語計畫補助，媒合外籍教學人員至校服務。</p> <p>四、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北高雄學校因應水情增設水塔、儲水設備需求盤點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發函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及茄荳區學校（共 28 校）調查水塔增設需求，經彙整共計 6 校有增設需求，所需經費初估約 62 萬 3,000 元，續請學校報送計畫申請，並評估補助經費。</p> <p>二、教育局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請本市學校持續依教育部「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p> <p>三、經查 112 年 6 月調查結果，國小計阿蓮國小、北嶺國小、明宗國小、大湖國小、三侯國小、茄荳國小 6 校有增設需求，惟學校未提報計畫申請。教育局將再持續追蹤 6 校增設需求，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報送計畫申請，並評估補助經費。</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運動中心完工後睦鄰優惠措施；開放時間在不影響學校情形下盡量延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近年持續推動運動中心政策，希提供市民平價、舒適及優質之室內運動環境，其中路竹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於路竹高中，本府後續將透過委外方式，吸引民間廠商以專業經驗據以經營，目前本市各運動中心委外廠商皆推出銅板價、不綁約之消費模式，本府運動發展局將參酌本市各運動中心之睦鄰優惠措施提供予市民使用，並與路竹高中及教育局共同討論於不影響學生權益及安全下，增加運動中心可對外開放之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針對兒童課後照顧班及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人員，應有有效稽查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本市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人員資格作為如下：</p> <p>(一)每年本府教育局均會發函轉知學校國教署規定，至相關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比對後登錄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於「人力資源網」，112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比對自辦與委外學校人力資源網提報課照服務人員，無登錄不適任人員情事。本學期國教署指定填報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府教育局將於學校填報後進行比對。</p> <p>(二)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衍生之相關疑義，本府教育局刻正函請教育部審酌加嚴規範。</p> <p>(三)本府教育局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知自辦與委外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於校網首頁建置「課後照顧安全檢查專區」，專區內需呈現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委外辦理學校需留存下列影本備查：依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健康檢查表影本（項目以肺部傳染病檢查為主）。</p> <p>(四)本年度將抽查 14 個行政區，計 58 所委外辦理學校，採用稽查表，同步檢核學校首頁建置課照專區正確性，並針對課照師資資格是否符合法制進行現場查核。</p> <p>二、針對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稽查作為如下：</p> <p>(一)擴大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每月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p>

檢查計 16 園，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依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紀錄表項目聯合檢查。擴大加強查察重點項目，包含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配置、檢查超收幼兒情形、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幼兒園受託協助幼兒用藥等。

(二)新增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配置情形稽核：每年無預警稽查 240 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各班師生比配置情形，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另將調整收費數額或辦理收費修正之幼兒園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確保平價教保服務品質。

(三)民眾陳情事項稽查：查有違規情事者持續稽查至改善；倘為準公共幼兒園另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列管違規改善情形並落實退場機制。

(四)教育局業訂定教保服務機構稽查 SOP 標準化機制，以確保稽查品質及公正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開缺留住客語教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 2 條規定，客語合格師資包括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充實客語師資政策，自 112 學年度起依據全國介聘及本市市內聘作業規定，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行政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鼓勵現職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以協助學校具備客語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三、另因本土語文課程應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教育局業盤點各校師資需求情形，併同考量滿足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事宜，倘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確有客語師資需求，將鼓勵出缺學校提報缺額至教師甄選，11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缺額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小教育階段：刻正審慎盤點並評估開缺事宜。 (二)國中教育階段：經評估暫不開缺。 (三)高中教育階段：經評估暫不開缺。</p> <p>四、教育局將持續關注各校本土語文推展情形，請學校依課程推展實際需求招考客語師資，維護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職棒接駁車次過少及較早收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2024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澄清湖棒球場台鋼雄鷹主場共計 40 場球賽，本局規劃免費職棒接駁專車，路線有衛武營捷運站（中間停靠台鐵正義站公車站）及左營捷運站往返澄清湖棒球場，平日場次為衛武營路線去返程 1 班，假日場次為衛武營及左營路線去程各 4 班、返程各 2 班，因應本次開幕首戰眾多人潮，衛武營路線已加開 2 班車、左營路線加開 3 班車。</p> <p>二、有關接駁車班次過少部分，今年度班次安排係參考過往搭乘人數規劃，本府運動發展局亦將視今(113)年度開幕賽以及平日、假日場次搭乘人數多寡調整爾後之接駁班次數，另有關較早收班部分，除首戰開幕賽加開班次外，假日返程末班發車時間為賽後 20 分鐘，發車前現場駐點人員均多次確認現場民眾是否搭乘，以盡量避免民眾錯過接駁車班次情形，如少部分民眾欲於賽後停留球場較久，亦可選擇搭乘市區公車返家。</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缺失如廁所、動線、停車數量、場內照明、場內飲食及消防設施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正彙整各方建議，對於可立即改善項目將檢討預算執行，其餘將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串聯鳳山新建築與文化資產，都是場館空間活動的問題，有沒有 1+1 大於 2 的串聯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鳳山燈節－光之季」之舉辦，文化局同步推出相關公車套裝行程，以搭乘專車方式尋訪鳳山區古蹟及周邊觀光景點場域，搭配專業導覽解說深入探索鳳山，並串聯周邊文資景點，如鳳儀書院、黃埔新村、鳳山縣城殘蹟、砲台等，透過民眾的體驗活動來共同推廣活動。 二、鳳儀書院每年持續舉辦各式春節、文昌祭祀、兒童節及暑期親子等精彩活動，配合不同的古蹟參訪與活動串聯參與達到寓教於樂、推廣鳳山歷史文化之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夜間照明不足，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是南臺灣重要的藝文場域之一，除了演藝廳售票或索票演出之外，每週六下午及週日上午安排免費的戶外演出及大廳音樂會，戶外廣場提供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各式藝文活動，展演不間斷，親子同行至大東聆賞藝文已成為生活日常。</p> <p>二、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照明問題，經全面檢視並考慮民眾休憩運動需求，本局已將園區周圍的薄膜投光燈延長至晚上 11 時 30 分，高燈及 T 型燈從晚上開啟至清晨 5 時 45 分關閉（將視日照情況滾動調整），以提升園區夜間安全。</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一般古物保存，非常被動、不夠積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迄今（113 年）共計登錄一般古物 46 組、重要古物 6 組。其中，111 年及 112 年共審查登錄 6 組一般古物，皆屬本市宮廟典藏之私有古物，如義永寺泥塑觀音大佛、左營鳳邑舊城城隍廟「清乾隆鳳邑城隍廟祀業示禁碑」、「鳳邑城隍廟日治聖駕盤金繡頭旗」等。113 年度起，文化局將分階段執行「高雄市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計畫」，透過普查瞭解本市相關史料文物，推動高雄歷史文物保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如何加強市政宣傳？文化局館舍眾多、FB 專頁也多，民眾在文化高雄 FB 找不到各館活動資訊、文化高雄 FB 追蹤數有待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為宣傳本市藝文活動，每月定期出版《文化高雄藝文月刊》，逾 850 個配送點，包括本市各藝文場館、圖書館各分館、高雄捷運站、連鎖及獨立書店、飯店商旅等，民眾索取踴躍。</p> <p>二、文化高雄 FB 目前追蹤數為 3.9 萬位，除此之外，文化局所轄各館舍均有成立 FB 專頁，針對不同藝文喜好民眾提供該館舍活動訊息。文化高雄 FB 對於各館舍具有共同主題之活動均會加以整合行銷，例如每年春假、暑假、春節等重大連假節日之各館舍活動，文化高雄 FB 均以整合編排、圖文並茂的方式專文推薦，讓民眾對於各館舍活動資訊能即時掌握。未來將持續透過更優化的編排、更優質的內容吸引民眾，以提升追蹤數。</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多元管道宣導，強化國中、小學生反詐意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遵循行政院打擊詐欺策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推動重點，及「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加強校園師生反詐騙教育宣導。 二、教育局每季召開聯繫會議，由警政單位提供反詐騙宣導資料及案例，提供學校加強親師生宣導，提醒慎防及提高警覺。 三、教育局每學年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至校實施「反詐騙」等法治教育宣導。 四、辦理多元創意反詐騙活動： (一)製作創意反詐宣騙影片。 (二)結合反毒行動車實施反詐騙宣導。 (三)112 年教育局轄屬三級學校自主宣導反毒反詐騙場次計 3,943 場，參與師生人數計 167 萬 8,879 人次，以建立師生學子反詐知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及通學道改善工程期程並加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方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自由三路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會勘，會勘現場由陳議員麗珍、里長、教育局、校方及家長會成員出席討論共識，決議自由三路通學步道不施作汽機車避車彎，為解決家長接送車輛併排問題，另以自由三路 101 巷校園圍牆退縮規劃家長接送迴轉區，以舒緩上放學車輛雍塞狀況。</p> <p>二、校方於 112 年 10 月中下旬同建築師進行現場會勘，規劃於自由三路 101 巷打除校園圍牆向內退縮約 5 公尺至樹基處，同時進行截根牆施做，確保改善後基地不受樹根破壞，並規劃為多層次綠籬，將校內空間釋出施作家長接送迴轉區。此外，轉角退縮地設計為弧形，作為家長接送及學生等接區，原電線桿位置將申請地下化處理，期能疏通自由三路擁擠車潮，解決上學期間車輛阻塞校門問題。校方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提送自由三路 101 巷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申請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現已進入國土署審核程序。</p> <p>三、自由三路通學道改善工程是由工務局道工處發包監造驗收後，交學校保管維護和使用，因廠商施作成本考量，規劃於硬體工程完成後再統一施作綠化帶及綠圍籬部分。目前大門左側步道鋪面工程已完成，大門右側步道鋪面尚未完成，且綠籬尚未施作無法進行驗收，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完工。校方業安排學生先行利用左側步道通行，並加強宣導避免接近尚未植栽之圍牆，以免發生意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333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應如期如質完工招生，並請評估太陽光電板減量設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藍田國小工程進度、招生期程及太陽光電板減量設計說明如下： 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 (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 (二)工程執行預估期程：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二、招生期程： 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三、太陽光電板減量設計： 經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社區說明會，社區意見為太陽能光電板量體過大，後經建築師修正，將操場及教學區兩處中庭上之太

陽能光電板刪減；113 年 4 月 1 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仍覺汽車停車場之光電板發電不足建議刪減，後經統包團隊與校方討論後決議刪除不設置，爰本案共刪減教學區兩處中庭及汽車停車場上方之太陽能光電板。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三民游泳池委外後維持過去提供身心障礙者游泳權益及教練指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三民游泳池委外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高雄 YMCA）營運管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於門票部分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入場使用。 二、針對過去長期使用泳池之身心障礙者團體能否援例開放該團體教練免費指導部分，因與現有禁止私人教學規定相衝突，本局將與營運廠商協調開放模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達到鼓勵全民運動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評估設置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3 座全新運動中心，該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罄，再獲中央補助興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極低，且鄰近 2 至 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即有興建中之楠仔坑及三民運動中心；另左營區內已設有運動中心，且民間運動健身產業發展良好，考量市府在左楠地區其他體育場館建設優先性，如整建楠梓自由車場、新建楠梓風雨球場及國家體育場整修經費使用在即。</p> <p>二、在兼顧市府財政、需求急迫性及委外競爭性等條件下，現況暫不宜設置左營區第二運動中心，未來再視市場需求及財政資源就潛在地點評估規劃，並視評估結果尋求適當經費挹注及跨局處合作方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修復的預算金額？目前修復內容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孔廟鬢門場域修繕，市府 112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 1,000 萬元進行建物屋頂修繕工程，至四月份為止已完成舊屋瓦打除、屋頂破損修補、水泥砂漿鋪平，即將進行鋪設防水毯及屋瓦；後續因應教育局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進駐使用，將增加修繕事項及範圍，預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項，整體修復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1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落實鳳山區某校園開放民眾運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該校已調整校園開放方式，並有將告示牌張貼於校門口明顯處，說明如下： (一)學校正門口的小門：24 小時開放。 (二)學校的側門：上班上課時間關閉。 (三)放學後及假日時間，則開放三分之一寬度，讓輪椅、電動自行車及嬰幼兒推車可以進入校園。 二、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與社區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以落實校園友善氛圍，並建立社區與學校良好的夥伴關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1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運動防護員增編預算，研議明年增聘 15 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規劃建構學校運動防護體系，結合體育署補助本市 18 校高中職進用運動防護員、並增設體育班國中小 14 站運動防護站，以策略聯盟方式資源共享，無法加入策略聯盟的學校則另案補助運動防護相關經費，總計補助 2,620 萬元，可服務 81 校體育班學校及 7 校運動團隊，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增加人力。</p> <p>二、教育局持續與大同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除既有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提供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並於全中運期間組成防護醫療團隨隊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如何結合社區活化黃埔新村，形塑成為生活圈？提醒文化局招募進駐戶仍應保留眷村氣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生明社區與黃埔新村所夾帶狀空間，長期景觀雜亂；透過整地、景觀綠美化、建置休閒步道及排水設施改善等作為，於今年 2 月完成第一期文化景觀廊道改造工程，為周邊居民創造生活休憩新空間。今年 4 月又成功爭取第二期改造工程經費，預定明年初完成。黃埔新村與生明社區之空間紋理重新縫合串接後，黃埔觀光人潮將外溢鄰近區域，促進社區發展，帶動商店街區提升經濟效益。</p> <p>二、市府自 103 年起代管騰空眷舍，推出「以住代護」計畫，執行十年來已媒合 140 戶進駐黃埔新村。進駐活化類型多元，有平面設計、文創、影像、建築設計等工作室、書店、藝廊、咖啡、餐飲、旅宿、烘焙等文創產業。未來引入更多元文創藝文產業，以保存眷村氣息之方式，打造眷村文創聚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運動中心進度、預計營運日程及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運動中心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下半年營運，針對岡山運動中心本府運動發展局將透過委外方式，由專業民間廠商營運管理，未來岡山運動中心將提供市民平價之收費標準，以銅板價、不綁約之消費模式，市民使用健身房每小時 50 元及無需綁約即可使用之服務，其餘場地之收費標準亦將比照本市各運動中心據以訂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場標準化改建及觀眾看台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棒球場之壽天國小球場標準化改建部分，業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獲核定補助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總經費 500 萬元，經交運動發展局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後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進行 2 次公告結果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原因為近期國內工程案件飽和，本案勞務預算低，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低所致，目前解決策略朝合併其他設計標案，藉以提高勞務預算，吸引廠商投標意願檢討在案，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勞務決標，9 月完成工程決標，114 年 3 月完工。 二、另岡山棒球場觀眾看台設置部分，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俾利儘早改善觀眾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網球場設計後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網球場案已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2,750 萬元，待獲補助經費將邀各單位會勘提供設計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烹飪圖書館規劃進度？連結石斑魚產業、食農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經盤點永安區內公有土地，評估原永安鄉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惟市府代表訪視永安區里長座談會，6 位里長皆不贊同該基地作為圖書館改建使用。 二、當前就永安國小校地興建，以提供學校與社區新穎安全的閱讀環境為目標，已召集相關機關現地會勘協商本案興建事宜。興建方案持續積極研議規劃，並已向永安區在地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然興建經費尚未全數到位，仍需盤點研議新設圖書館預備具有之功能，持續進行討論並積極爭取相關興建經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醒村、樂群村修復工程修復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空軍眷村保留有「醒村」與「樂群村」兩處文化資產區。 二、醒村所有權屬於市府，全區保留有 7 棟兩層樓式日治時期建築，109 年完成園區戶外公園整治後開放，成為岡山在地重要文化景觀公園。110-111 年連續兩年爭取到文化部修復工程費用，全區於 112 年 3 月封園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底全區完工。 三、樂群村所有權為國防部，全區保存有 35 棟日式眷舍。目前文化局代管 9 棟，作為「以住代護」與修復工程使用。已於 111 年啟動 4 號修復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 四、為促使樂群村全區有效修復與再利用，自 111 年啟動變更文化資產類別程序，112 年 8 月登錄高雄市第一處「聚落建築群」，並獲文資局補助全區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經費，預計全區 114 年完成全區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全區活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研商壽天國小棒球隊鄭教練於帶隊比賽途中身故之撫卹可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經查鄭教練為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112 年已屆齡退休，尚無撫卹相關規定適用。惟為感念鄭教練一生為本市基層棒球貢獻心力，教育局將致贈慰問金 5 萬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前峰國小無使照建物爭取設置無障礙電梯未果，請協助解決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峰國小 E 棟智暉樓於民國 82 年興建，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因該建物走廊寬度已不符現行法規，如擬補照就現有建物需做大幅改建，且需有營造廠商願意擔任承造人。</p> <p>二、學校申請增設無障礙電梯主要係送餐使用，經教育局及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會勘評估，建議學校朝增設簡易送餐（菜）升降梯或從 C 棟校舍樓梯側興建一座簡易型鋼構連接走廊方向辦理。</p> <p>三、倘學校經評估後，仍以申請無障礙電梯為主，需先進行補照作業。目前雖有建築師將協助估算補照所需費用，惟擔任簽證及申請補照意願不高，後續仍需研議辦理，教育局將向議員說明建物辦理補照相關事宜。</p> <p>四、俟該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行提交新建無障礙電梯經費補助計畫，教育局將依國教署期程送交年度補助案至國教署，爭取中央補助款，俾利維護身心障礙師生權益，以建立友善校園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爭取於壽天國小側門設置紅綠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壽天國小共申請兩處設置交通號誌，分別為壽華路 52 巷口、公園東路 116 巷與公園東路交叉口。壽華路 52 巷口號誌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獲國土署核定補助在案並納入第三波工程，市府刻正提送議會申請墊付，本次會期議會同意墊付通過後，即可啟動新設作業，預計 113 年底前設置完成。</p> <p>二、第二個路口公園東路 116 巷與公園東路交叉口號誌申請案，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市府交通局協助向中央提案，交通局收件後正進行提案撰寫，因提案資料需向警察局調閱肇事資料分析、製作碰撞構圖等作業，預計 113 年 4 月下旬完成分析作業後，提送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經費補助。</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加強把關營養午餐食安具體作為；另鳳雄國小食農教育連續 6 年獲獎，請研議鼓勵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契約範本的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示)」(即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code))之國產食材，並不得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如瘦肉精)及食品添加物(含調味品)(如：蘇丹紅)。</p> <p>(二)學校午餐使用調味品應具 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如該項產品無 TQF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p> <p>(三)若廠商違反上述規範，應依契約對廠商進行扣款、罰款或終止合約等。</p> <p>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p> <p>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四、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午餐自主管理及履約管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營養與衛生安全。</p> <p>五、本市燕巢區鳳雄國小自 107 年起，每年皆參加燕巢區農會與四健會合作辦理以協助推廣農業產品與相關農產特色宣導比賽。教育局將持續配合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且鼓勵學校申</p>

請該計畫，特公告旨揭計畫及函請本局協助轉發學校據以推動實施，並核定有關執行人員敘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食物過敏原標示應有稽查作為，倘學校未落實應有應對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係規範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規定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非規範對象，惟業者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p> <p>二、爰上，學校午餐菜單非屬衛福部食藥署「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規範對象，惟學校或團膳廠商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合先敘明。</p> <p>三、教育局為保護對食品過敏體質的學生，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學校於午餐菜單標示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易引起過敏的 11 種食物，並建議學校每年定期辦理食品過敏原相關親師生營養衛生安全教育。</p> <p>四、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將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納入評核項目，倘不符規定者，教育局將後續追蹤輔導，並列為稽查重點輔導學校，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守護學生安全健康的飲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港和國小天文教育館硬體老舊，請協助改善以利維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港和國小天文教育館自民國 87 年設校即設置，每年服務 1 萬名民眾，提供學子天文學習之據點，推動市民天文科普教育。 二、教育局每年補助港和國小教育館 10 萬元經費推動各項天文業務，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補助 125 萬 7,000 元及 18 萬 5,000 元修繕及添購天文教學設備，持續推廣並提供優質天文教育。 三、113 年該校天文館仍有設備添置及修繕需求，經教育局通盤考量經費預算及需求急迫性後同意補助天文台旁及頂樓防漏工程（25 萬）、互動式天文學習載具（15 萬）、星象廳座椅脆化改善（36 萬）、手提電腦（3 萬）、手機搖控式天文望遠鏡（12 萬），共計 91 萬元。另有關天文展示廳更新項目，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資本門預算，以利整體設計與施工。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因應大林蒲遷村，鳳林國小附幼將併班，教師面臨遷調，請保留名額讓教師至新校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少子女化及多元選擇，全國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減少，公幼出現減班超額情形，各縣市已陸續開辦教保服務人員超額作業。本市為公平處理公幼超額，訂定「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超額教保服務人員介聘遷調作業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小港區鳳林國小附幼（配合大林蒲遷村學校），原核定 2 班、目前實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5 名，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幼兒人數僅 21 人，預計將減少 1 班，有 2 名教師須超額。 三、有關該校附幼提出申請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偏遠地區，以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2 條規定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一節，本局業協助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小港游泳池改建臨時平面停車場進度；後續使用用途規劃內容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12 年 7 月 1 日公民參與會議結論，在地民意期待短期拆除填平，杜絕髒亂源，並增加停車空間，中長期以多功能場館規劃。因開發涉及經費甚鉅，本府運發局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中，預計今年中旬後針對評估結果再召開公民參與會議，未來再視民意共識、財政資源及政策指示等，擇定主要功能及主政機關。</p> <p>二、有關泳池建築體拆除填平作業，本府運發局業已委託建築師申請拆除執照、辦理設計監造，並已匡列後續拆除、整平經費，完成填平後，可優先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0 日收悉「113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需求補助項目為「校園通路鋪面整修工程」，經費預算共計 270 萬 668 元。經教育局檢視計畫書後，於當日聯繫觀音國小總務主任了解本案，並請學校補足計畫書缺漏（計畫書六：辦理單位與人員，須增加校長及會計主任聯繫方式、七：經費預算表未核章），再請學校發函至教育局申辦。</p> <p>二、囿於整體經費分配尚無法全額補助「整修觀音國小校園通道」經費，教育局已建請學校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並由教育局協助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惟多次聯繫及提醒學校提案，迄今尚未取得觀音國小所提具之函文及計畫書。教育局於 4 月 15 日再次致電觀音國小，學校表示將於近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將積極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國中落葉影響鄰戶排水系統，請協助學校修剪樹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經查大社國中業於 112 年 9 月排程完成修樹，今年的落葉期間已加派人力打掃，教育局業督請校方持續巡檢周邊通學道及圍牆內樹木長情形，以維護校園與道路交通安全並維持環境清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二期工程應納入球迷改善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正彙整各方建議，對於可立即改善項目將檢討本局預算執行，其餘將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積極促成台鋼進駐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刻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p> <p>二、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庄頭藝穗節場次應更完善，去年大社區為什麼沒有場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局庄頭藝穗節辦理計畫，每年約 2 月中旬發函開放各區公所申請該年度之庄頭藝穗節場次，由公所提出場地及表演類型需求，本局再媒合團隊並進行場勘後確認演出場次；因去（112）年大社區公所未提出相關申請，且經本局電話聯繫確認無需求，故無安排演出節目。今（113）年大社區公所已提出申請保元宮及青雲宮 2 場次，本局將安排歌仔戲及音樂會類型演出。</p> <p>今年預計於 113 年 8 至 10 月於本市共計 27 區辦理庄頭藝穗節，結合歌仔戲、偶戲、音樂會及親子戲，至各區辦理表演活動，吸引相當多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更提供長輩多元的觀賞內容，讓偏鄉民眾能更簡單又輕鬆的方式觀賞表演，以免舟車勞頓之辛苦。</p> <p>本局將持續推動庄頭藝穗節融入各區特色活動及鄰里活動宣傳，能達相輔相成之效益，亦能推廣在地特色，吸引大量人潮共同參與，將能創造更多藝文參與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30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協助新甲國小校舍改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新甲國小至善樓校舍，教育局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提送評估成果報告書。</p> <p>二、依評估報告，至善樓雖已於 99 年完成耐震補強，惟依據目前耐震規範評估 CDR 值為 0.851，確有補強需求，另考量該校舍有分期興建、已實施補強、中性化程度加劇、校方反映建物過去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及多處滲水及建物使用性等問題，經審查委員建議宜採拆除重建辦理。</p> <p>三、學校於 113 年 4 月 8 日依本府審查意見「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整(新)建案整體計畫提報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規定辦理修正並函提整體計畫，俟教育局初審完成後轉研考會審查；另師生安置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經教育局審查，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退回學校修正，目前該校尋找鄰近學校借用校舍，預計 5 月安排至忠孝國中現場勘查。</p> <p>四、本案工程總經費預估 2 億 6,537 萬 5,520 元，計畫期程為 113-117 年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山溪納入文資法保障，提報計畫、訂定期程，復育歷史國家級景觀，申請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溪發源於大樹山區，經大寮區、鳥松區後，貫穿鳳山區中心，向西南流入前鎮區後改稱為前鎮河。該溪為曹公圳灌溉流域之重要渠道，於清代時船隻可經前鎮河上溯至鳳山新城於東便門上岸，同時也是鳳山新城護城濠之一環，蘊含豐富歷史意義。 二、我國現階段雖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國，無法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認定，但文化部仍訂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本府文化局將依要點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以住代護國軍眷舍保存可以更有歷史意義，住民投入數百萬整建，使用年限卻極短。建議擴大保存意義，導入社宅機制，以設定地上權，保障修復投入心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眷村產權屬國防部所有，市府自 103 年起代管騰空眷舍，推出「以住代護」計畫，執行十年來已媒合 257 戶進駐，成果廣受民眾肯定。進駐活化類型多元，有平面設計、文創、影像、建築設計等工作室、書店、藝廊、咖啡、餐飲、旅宿、烘焙等文創產業。未來引入更多元文創藝文產業，打造眷村文創聚落。 二、為減輕進駐者修繕成本壓力，以住代護計畫逐漸從由進駐者自行修繕，轉變為完成基礎修繕後再釋出徵選的模式。因眷舍產權為國防部所有，相關租用年限需經國防部同意；有關是否可以導入社宅機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突破眷舍使用年限，保障修復投入經費部分；將持續與國防部溝通協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31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落實推動雙語教育，使學生能學以致用，與國際接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3 年增加預算至 4 億元，成長 5.54 倍。 二、教育局 112 年起以「天天學雙語，交流零距離」推動雙語教育規劃： (一)擴大辦理雙語社團：112 學年度起國小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高中職及國中至少 2 個雙語社團，計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 (二)擴增國際姊妹校締約交流數量：本市學校與國外 193 所學校締結 220 校次姊妹校。 (三)深耕本市在地雙語教學人員：每年規劃培訓 200 位教師投入雙語教學行列，112 學年度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676 位。 (四)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來臺：外籍教學人員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3 年 212 位。 三、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辦相關雙語教育計畫，充實各校所需資源，以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如何鼓勵企業投入運動贊助及民眾購票入場觀賞，刺激運動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體育運動之發展，特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 26、26-1 及 26-2 條規範企業對於選手、團隊、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捐贈之相關規範，企業所捐贈之數額可於申報所得稅時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目的即為鼓勵企業投入運動捐贈，即可享有稅賦之優惠；另本府運動發展局自本市運動發展基金啟動後，亦持續推動及結合本市相關指標性運動賽事，並盤點本局可回饋予企業之相關資源，與民間企業洽談運動贊助，藉由運動贊助使企業可達節稅之目的，另企業挹注資源於本市運動賽事、選手、團隊或運動設施，可展現企業對於本市體育運動之支持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運動產業之發展。</p> <p>二、目前共計有台鋼雄鷹、高雄全家海神及高雄鋼鐵人安排球隊主場於本市相關場館，分別將球隊主場安排於澄清湖棒球場、高雄巨蛋及鳳山體育館；今（113）年為台鋼雄鷹首年一軍賽季，共計安排 40 場主場賽事，本府運動發展局為吸引球迷方便進場觀賽及提供更好之觀賽體驗，特於捷運衛武營站及左營站規劃免費接駁車並進行棒球場之整修工程，另結合中央推動青春動滋券政策規劃抽獎活動，青年球迷如透過青春動滋券購票，即可參加抽獎活動，鼓勵青年球迷可踴躍使用青春動滋券購票入場觀賽；各職業球團為吸引球迷進場，亦不定期規劃主題日及相關行銷活動，本府將持續與各職業球團合作，提升民眾購票入場觀賽之風氣。</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秦
質詢事項	兒少使用手機社群媒體易遭引誘拍攝性影像，請說明校園宣導防治性平案件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下列法令規定，教育局每學年定期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計畫是否落實辦理：</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國中小階段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p> <p>(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又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高級中等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p> <p>二、教育局 113 年度預計辦理 45 場次之研習，結合友善校園活動，提供本市教師多元化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情感教育、性教育，各校配合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廣納「學習尊重別人」、「情感與多元」、「尊重身體自主權」等多元議題舉辦系列宣導活動，提升親師生於學校及家庭之正向互動。</p> <p>三、教育局持續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p>

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學校定期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事項，亦於寒暑假放假前發文督導學校加強宣導，請各校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跟騷法等防治教育，並提供相關資源供學校參考運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如何增加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積極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112 年及 113 年迄今已辦理國際賽事如下：</p> <p>(一) 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3 月 16 日佛光山。</p> <p>(二) 2023 台灣運彩國際男子足球積分邀請賽：6 月 16 日、9 月 8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三)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8 月 2-7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p> <p>(四) 2023 亞太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8 月 18-20 日鳳山沙灘排球場。</p> <p>(五) 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9 月 9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p> <p>(六)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高雄巨蛋體育館。</p> <p>(七) 2023 世界盃足球資格賽暨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八)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11 月 26 日高雄國家體育場。</p> <p>(九) 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3 月 14 日佛光山。</p> <p>二、為能有效利用場館，可先參考新加坡以補助方式吸引國際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世界看到高雄所具備完善環境；本局亦將持續爭取國內外賽事於本市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賽會及國際知名演唱會活動辦理活化場館，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觀光經濟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去年演唱會租金收入多少錢？支持演唱會經濟，市府要付多少成本？左手向國營事業討錢，右手演唱會免錢，邏輯不通。演唱會經濟不能永遠靠免費，建立品牌才重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世運主場館屬市府運發局自營管理，須具公共服務性，始有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優惠，其他演出場地仍需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市府一向以謹慎態度嚴格把關審查，主辦單位須達一定的經濟效益才可取得優惠資格。</p> <p>二、為確保演唱會民眾良好場館體驗，主辦單位須配合負擔必要公共服務支出及場館使用成本，包含提供交通規劃及支付疏散服務費用，例如交通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設立、交通阻材租借等必要交通服務費用支出，以確保歌迷朋友疏散安全及整體滿意度。另演出結束的場館設施設備復原及清潔，均由主辦單位負責。綜上，主辦單位於世運主場館辦理演唱會，並非完全免費。</p> <p>三、高市府從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負債每年下降，累計減債 131 億元，受限債務已從 2,477 億元，降至 2,362 億元，顯見促進演唱會經濟的優惠策略並未對市政財務造成負擔。市府將持續努力發展各種文化觀光策略，建立在地專屬品牌，創造更多城市經濟綜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29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科學實驗中學第二期於楠梓區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公告為主。</p> <p>五、承上，籌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揭牌，籌備處主任經教育部國教署遴選原彰化高中總務主任楊雅妃擔任，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刻正研議提早招生事宜。</p> <p>六、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南科管理局設校（第一校區在橋頭新市鎮）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世運主場館停車場開放事宜以地方說明會方式先行告知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與廠商簽約完成並辦理場地勘查，本案廠商向交通局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5 月中舉辦說明會說明營運期程、里民優惠、價格設定、未來規劃等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在高雄巨蛋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舞蹈運動風氣，本局委由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假本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舉辦「高雄舞蹈節暨 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活動簡介如下：：</p> <p>(一) 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本賽事系由「世界舞蹈聯盟（BDA）」所辦理的系列賽事，預計邀請台灣、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含香港、澳門）、美國、義大利、英國、法國、德國、喬治亞、哈薩克、斯洛維尼亞、拉脫維亞、波蘭、俄羅斯、西班牙、挪威、烏克蘭、紐西蘭等國家地區，超過 200 名國外及 1,000 名本國籍選手參賽。</p> <p>(二) 高雄舞蹈節：第三日（8/31）高雄舞蹈節活動，廣邀本市各學校舞蹈社團及各區排舞愛好者，舉辦如街舞、排舞、創意國標舞等一系列舞蹈競賽，全程免門票進場參觀，藉此許帶動本市運動舞蹈風氣，增加本國選手與國外知名舞者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國標選手技術水準。</p> <p>二、考量場地租金、參與人數等因素，主辦單位規劃於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舉行。未來將視本屆舉辦情形檢討精進，並持續推廣舞蹈運動風氣。</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左營海軍眷村，如何引進民間資源活化？ 二、緯六路拓寬期程？ 活動中心地點、經費及後續維管？ 三、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缺乏公共設施，例如：廁所、停車場、休閒座椅等。 四、建議每年定期並擴大舉辦眷村年貨大街、眷村嘉年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活化眷村，包含由市府代管部分眷舍，推動以住代護計畫試辦計畫，及左營海軍眷村推動文化都更，並同步研議其他彈性活化策略如 ROT 等，公私協力加速眷村保存活化。 二、有關緯六路拓寬，已於今年二月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拓寬工程，預計年底完成路型細部設計並發包開工，預定 114 年底完成緯六路全線 20 米道路拓寬。 三、合群里及明建里聯合活動中心，選址於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內建業新村 110 號眷舍，經與里長現勘確認建物結構良好，區位及面積等符合臨時活動中心使用需求。市府刻正爭取中央補助修繕經費，同步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8 月完成修繕。考量里民活動中心屬民政系統，相關進駐維管將與民政局討論研議。 四、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事宜，相關停車、公廁、公園等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循序建置。 五、為推廣眷村文化，市府每年辦理眷村嘉年華，並不定期舉辦多元推廣活動，未來亦將考量活動整體性、眷村元素相關性、經費可行性、民眾評價等，整體規劃年度活動，持續辦理眷村文化傳承推廣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工程分期執行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因職業棒球賽事訂於 113 年 4 月開賽，工程須於 113 年 3 月完成，其工期不足以一次性完成計畫內容，故分期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台鋼球團認養澄清湖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刻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p> <p>二、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賽事進行期間相關缺失改善：散場交通引導、購票等動線、美食街招商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澄清湖棒球場第一期工程項目已如期於 113 年 4 月 5 日賽事開打前完成，變更設計持續辦理中。第二期工程預定於 113 年 10 月開工（賽季結束後），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期提升球迷觀賽環境品質與舒適度。另針對散場交通引導、購票動線與美食街招商等，已同步轉知主辦單位台鋼雄鷹球團積極優化改善，期提升球迷觀賽環境品質與舒適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立德棒球場改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立德棒球場改善工程將於 113 年 4 月完成變更設計，同年 5 月完工，預計 6 月下旬可提供賽事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因應中都地區發展提前規劃設置三民第二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3 座全新運動中心，該計畫經費已分配完罄，再獲中央補助興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極低，且鄰近 2 至 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行政區內已有興建中之三民運動中心，且區域內民間運動健身產業發展良好，考量市府財政、需求急迫性及委外競爭性，現況暫不宜設置三民區第二運動中心，未來視市場需求及財政資源再行就潛在點評估規劃，並視評估結果尋求適當經費挹注及跨局處合作方案。</p> <p>二、本府運發局經評估跨局處資源，盤點中都地區設置運動中心潛在地點，包含勞工局博訓中心、中都濕地公園（學校預定地）、唐榮磚窯廠及中都特商區等有其可行性，惟市府財政預算有限，目前仍以興建中 7 座如期如質完成營運為優先。</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積極處理並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郭秘書長以及文化局王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須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土地活化參考。</p> <p>三、對於中都磚窯廠古蹟的中長期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整體活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軟性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p>(五) 113 年 4 月配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節目，同步辦理市集、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p> <p>四、目前市府刻積極與唐榮公司協商將中都磚窯廠古蹟區及其周邊土地之圍籬拆除，並研議後續的因應措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某校小一導師戲謔言語涉及性平案件調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學校於 113 年 3 月 7 日知悉後，即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案件涉及公益，由學校檢舉調查，調查委員全數外聘。 二、學校安排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及 22 日召開兩次訪談會議，俟完成調查報告後，後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教育局已督請全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學校持續宣導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觀念，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同時督促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向學生宣導如遇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權益與救濟途徑，以維護學生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啟動楠梓區文小 14 新設國小，滿足清豐里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p> <p>二、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p> <p>三、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後，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持續掌握學區內人口成長情形，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31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藍田國小設置進度及招生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核定 8 億 8,024 萬元。</p> <p>(二)工程執行預估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3 月至 6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p>二、招生期程：</p> <p>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9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建業新村－ 一、以住代護現況，如何匯集人流、形成商圈？ 二、建議改善活動曝光度、調整官方網站介面。 三、園區規劃建議：打造眷村美食街、固定辦理藝文活動、增加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建業新村自 106 年起代管騰空眷舍，推出「以住代護」計畫，已媒合近百戶進駐。進駐活化類型多元，有平面設計、文創、影像、建築設計等工作室、書店、藝廊、咖啡、餐飲、旅宿、烘焙等文創產業。未來引入更多元文創藝文產業，打造文創聚落形象商圈。 二、園區每年定期舉辦眷村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文化觀光，未來將增加舉辦推廣活動場次及頻率。另以住代護官網介面，將進行改版，提供園區活動曝光即時訊息。 三、建業新村周邊仍有數百戶眷舍亟待修繕整備，後續相關停車、公廁等公共設施將納入整體規劃，循序建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持續補助營養午餐收費基準調漲差額；另請說明今年基準是否再調漲，並爭取加碼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考量本市午餐基準費以 2 年調整為週期，並參考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有關 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將調漲 2 元，並由市府補助 4 元，以符合物價現況，並保障學生用餐權益及兼顧廠商合理利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32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全面盤點改善學校通學環境，儘速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三級學校共計 350 校，經全面盤點，已改善 196 校，餘 154 校目標於 2 年（112-113 年度）內全數改善。 二、本市 112-113 年增加 2.5 億預算經費，規劃改善 154 校通學道，112 年增加預算 2 億 6,163 萬元、113 年編列預算 5,125 萬元。 三、本府教育局截至 113 年 3 月已獲核定國土署 84 校申請計畫，擬爭取經費計 8 億 6,815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9,452 萬元，市府自籌 1 億 7,363 萬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如期完工，交由台鋼球團 OT 營運維護；澄清湖棒球場場域聯合開發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p>二、另市府就澄清湖棒球場與捷運黃線 Y3 站周邊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捷運站周邊未來將依大眾捷運法辦理聯合開發案，球場周邊將評估促參或其他開發方式。市府刻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修正計畫書圖草案，預計於今（113）年 5 月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案後，接續提報內政部審議，俟獲核定發布實施後啟動球場開發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今年演唱會場次、產值能超過去年？市府協辦大型演唱會，造成高雄財政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演唱會經濟熱潮爆發，經統計去（112）年全年度共 117 場次演唱會至高雄辦理，吸引觀眾近 140 萬人次，整體經濟效益超過 45 億元。今（113）年目前已公告有 52 場次，其餘場次陸續對外發布中，預期今年全年 1 千人以上的中大型演唱會至少 120 場次，演唱會場次及觀光經濟產值更加可觀，預估均可超越去年。</p> <p>二、世運主場館屬市府運發局自營管理，須具公共服務性，且達一定經濟效益才可取得免場租優惠資格。另為確保歌迷在演唱會良好場館體驗，主辦單位須自行支付必要公共服務費用及場館使用成本，並非由市府負擔。</p> <p>三、高市府從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負債每年下降，累計減債 131 億元，受限債務已從 2,477 億元，降至 2,362 億元，顯見促進演唱會經濟的優惠策略，未對市政財務造成負擔，反而可以帶動城市稅收，創造更多經濟綜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香蕉碼頭未來發展定位不明，如何恢復及後續發展定位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香蕉棚」(香蕉碼頭)位於高雄港 3 號碼頭，曾為香蕉儲運空間；50 年代台灣香蕉大量出口日本，經由鐵路運至高雄港，賺進大筆外匯，因此贏得台灣香蕉王國的稱號。香蕉棚見證香蕉產業輝煌之發展歷史，目前是全台灣僅存之香蕉產業歷史建築，在高雄港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p> <p>二、該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為港務公司，原委由河邊公司經營，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港務公司已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收回香蕉棚管理權。</p> <p>三、港務公司針對歷史建築再利用方向或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因應計畫等如需專業建議時，本局將召開會議諮詢文資委員；若港務公司認為可依現行建管法令申請使用執照，也可依法進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應儘速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貿易商大樓所有權人為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4 年文化局與公會代表進行協商，以辦理「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活化再造金融第一街之歷史風貌為重要執行項目，共創公私協力典範合作，由文化局承租 20 年進行修復，並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108 年起委由三望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營運管理，迴響熱烈並深受好評。</p> <p>二、108 年起貿易商大樓與比鄰而居的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一同完成委外營運，以結合咖啡、輕食與百年古蹟氛圍，保留古老建築、銀行素材等元素，販售在地農特產品、DIY 商品、台灣意象伴手禮、職人手作、藝術家創作商品、品茗人文、主題講座書展等主題，及輕食茶飲、咖啡廳等經營，提供到訪哈瑪星的遊客遊憩用餐選擇。</p> <p>三、113 年 1 月因廠商因應公司品牌經營已有一段時期，擬針對品牌進行重整，預計調整原契約營業面積，結束貿易商大樓之租賃營運。文化局後續仍持續徵選優良廠商協力活化歷史空間，開放民眾參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2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盤點族語認證師資數及平均年齡，解決族語教師面臨斷層及銜接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版本號：2.0)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以上語言認證合格族語教師計 224 位，其中實際教學正式老師 6 位、專職族語教師 13 位、教學支援人員 62 位，而目前 13 位專職族語老師平均年齡為 54 歲。</p> <p>二、為解決族語教師面臨斷層及銜接問題，本府教育局結合現有族語老師，鼓勵其他族人出來教，持續開辦族語認證研習，推動師資年輕化，並且輔導學校於族語學習節數已達專職族語教師聘任標準時提出申請。目前本市 113 學年度擬向國教署新增申請 8 位專職族語教師員額，各語別員額分別為：海岸阿美語 2 位、秀姑巒/南勢/恆春阿美語 1 位、排灣族語 2 位及郡群布農語 3 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2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充實原住民族語教材，提供學生課後溫習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族語課開課前學校端都會幫學生申請國立政治大學編纂九階教材，除中途轉入且政大原民中心已無庫存者，才會由校方下載檔案自行影印。故學生上課時每人有一本九階教材，課後不會收回，學生可帶回家溫習，惟倘為教師自行補充教材或學習單，可由學校在經費允許範圍內的影印費支應。 二、112 學年度起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預計完成配合族語九階教材開發對應的習作，今年 7 月底前預計完成阿美族及排灣族第一階學習習作，以期充實原住民族語教材，提供學生課後溫習使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2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協請協調楠梓區文小 1 棒壘球場部分時段供原住民使用，並評估設置原住民迷瑪力北區第二壘球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地現由國昌國中代管，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認養，認養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目前週日由認養單位優先使用，平日及週六開放學校及其他社區球隊登記使用。</p> <p>二、教育局提供所屬其他棒壘球場地可借用時間及管理單位窗口供參；另考量簡易棒球場地設施設備或許未能符合需求，提供運動發展局所轄棒壘球場地供參。</p> <p>三、本市楠梓區產業及人口正發展中，刻正評估規劃設校，為滿足區域需求，以低度使用為原則，不宜設置建物；認養目的係為引進民間資源管理該場地，由認養單位在認養場地上設置簡易設施，在設校前提供簡易使用以達雙贏。</p> <p>四、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有關設置圍網及廁所等設施，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為維護民眾運動及使用安全，該球場認養單位已報請教育局同意設置全壘打護網及裁判休息區簡易遮陽避雨棚。</p> <p>(二)考量文小 1 有設校規劃，恐有使用拆除年限等問題，此處不宜設置建物，又因鄰近的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外部設有公共廁所，球員如有需求可善加利用；教育局並請認養單位協助注意，如有兒童需要使用，應有大人陪同穿越馬路。</p> <p>(三)依據認養契約書，認養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強化活動人員安全保障。</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114 年全原運比賽項目應優先選原住民族人強項，請以專案方式向體育署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2 條規定，原民運競賽種類如下：</p> <p>(一)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p> <p>(二)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十七個競賽種類，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主；其並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p> <p>原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p> <p>二、有關本市主辦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種類之擇定已於會前邀集原民會、教育局及高雄市體育總會等共商本市優勢項目，考量本市奪牌優勢，擅長種類增列「舉重」、傳統項目增列「撒網」，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教育部體育署、與會各縣市政府代表及全國單項協會均無其他意見，目前規劃之 17 項競賽種類為：</p> <p>(一)原住民族擅長種類：田徑、柔道、角力、跆拳道、籃球、棒球、舉重、創意球類（慢速壘球、槌球、五人制足球），合計 8 項。</p> <p>(二)原住民族傳統種類：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狩獵、傳統拔河、傳統水域（競舟、撒網），合計 9 項。</p> <p>三、有關議座提及應優先選原住民族人強項並以專案方式向體育署申請，林倩綺立委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案競賽項目協調會，將依會議決議研議辦理。</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文化局立案原民表演團隊共 7 團，請文化局協調掌握公家或民間活動，安排原民表演團隊的表演場次，並請每年度安排輔導原民團體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具多元原住民族以及豐富原民文化，透過原民藝文團隊的展演活動，展現富有原生能量的表演藝術創作。為協助本市原民藝文團隊能夠穩定發展並深化創作，除積極媒合相關局處邀請原民團體演出之外，文化局並主動邀請原民團隊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周末戶外藝文演出，近 1 年演出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團隊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 1 月 6 日</td> <td>祖韻文化樂舞團</td> </tr> <tr> <td>112 年 11 月 18 日</td> <td>La Voix d'Amis 藝術樂坊</td> </tr> <tr> <td>112 年 11 月 11 日</td> <td>南島舞集</td> </tr> <tr> <td>112 年 7 月 8 日</td> <td>大滿舞團</td> </tr> <tr> <td>112 年 5 月 13 日</td> <td>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td> </tr> <tr> <td>112 年 3 月 18 日</td> <td>祖韻文化樂舞團</td> </tr> </tbody> </table> <p>二、針對本市原住民演藝團隊之培力與輔導，文化局業於 113 年 3 月上旬，邀集本府原民會、教育局等局處，並邀請來自原住民舞蹈、音樂及團隊管理之領域老師擔任諮詢委員，就實施計畫、期程設定進行建議與交流，後續將本各提升內容規劃及評估團隊質性後執行，亦將持續以原民藝文團隊為核心，辦理講座及相關培力工作坊，協助永續保存與發揚本市原民的藝術文化。</p>	時間	團隊名稱	113 年 1 月 6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112 年 11 月 18 日	La Voix d'Amis 藝術樂坊	112 年 11 月 11 日	南島舞集	112 年 7 月 8 日	大滿舞團	112 年 5 月 13 日	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	112 年 3 月 18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時間	團隊名稱														
113 年 1 月 6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112 年 11 月 18 日	La Voix d'Amis 藝術樂坊														
112 年 11 月 11 日	南島舞集														
112 年 7 月 8 日	大滿舞團														
112 年 5 月 13 日	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														
112 年 3 月 18 日	祖韻文化樂舞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32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研議林園高中紅土網球場改建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學校早期因應社區要求利用校內鄰近操場後方設置網球場，並由林園網球協會承租使用，112 年時因鄰近幸福公園已設置網球場，爰協會現已不再承租學校網球場。 二、承上，本案學校業經校務及行政會議討論取得共識，規劃該處調整為停車場使用，目前先以帆布覆蓋，避免塵土繼續飄散；另停車場上方亦將施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並取得里長認同。 三、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洽詢光電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及併同協助整理地坪為停車場可行性等事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32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強化性平教育，培養校長對性平案件敏感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每年擬具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結合友善校園活動，提供本市校長與教師多元化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活動，113 年度辦理 45 場次研習，研習場次說明如下：</p> <p>(一)於 113 年下半年度假中正高中與新興高中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本研習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促進各處室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並釐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提升處理方法之知能。</p> <p>(二) 113 年度 5 月假樂群國小增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 1 場次，邀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參加，以培力主任委員熟悉調查程序，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效能，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p> <p>(三)除了上述 3 場次邀請校長參加外，113 年度教育局另辦 4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接辦性平業務之承辦人與處室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以增進各校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並增能事件處理機制與學生後續處遇之知能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二、本局持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以強化校長與教師相關法律知能，進而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及性別意識之敏感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3332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說明 0403 地震學校災損統計情形，並請注意港埔國小校舍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級學校填報災後復原經費明細表等資料，計 80 校提報預估災損金額 4,652 萬 1,760 元，並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偕同專業技師公會（三大公會）辦理經費書面審查及於 4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實地現勘（災損金額 100 萬以上學校或於書面審查時經委員評估需現勘之學校），受損修復金額資料經彙整審查後，即簽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p> <p>二、另教育部針對 0403 地震於 113 年 4 月 8 日先行核定本市災後復建經費 300 萬元，教育局已於 4 月 11 日召開會議，依急迫性、安全性及各校現況為依據，共核列 22 校先行補助學校辦理搶險搶修作業。</p> <p>三、港埔國小校舍安全部分，教育局於 4 月 3 日上午 8 時 42 分已立即詢問該校校舍狀況，並於 4 月 9 日上午至該校現勘，經初步巡視校園，暫無災損情形。</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台鋼認養澄清湖球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鋼雄鷹球團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第六隊職業棒球隊，並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賽事場館，本府運動發展局業已獲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補助另部分自籌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方式辦理相關促參程序，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政策公告，惟無申請人投件，業已邀請潛商討論並刻正重新擬定本案政策公告內容，確認後即啟動第二次政策公告。</p> <p>二、另針對澄清湖棒球場持續進行整建計畫，希能改善整體澄清湖棒球場設施設備，並結合促參程序，吸引台鋼雄鷹球團正式進駐澄清湖棒球場，據以進行球場營運管理，打造專屬台鋼雄鷹球團之主場意象及設備，並期未來能協助行銷，強化高雄屬地主義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工程分期施作原因，如何在賽季期間施作工程；場內飲食提供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因職業棒球賽事訂於 113 年 4 月開賽，工程須於 114 年 3 月完成，其工期不足以一次性完成計畫內容，故分期執行。另針對飲食提供，業已同步轉知主辦單位台鋼雄鷹球團積極優化改善，期提升球迷觀賽環境品質與舒適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演唱會紅利，全民受惠，提議：免場租但提供部分門票優先給高雄市民購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去（112）年全年度逾百場大小演唱會至高雄辦理，吸引觀眾近 140 萬人次，整體經濟效益超過 45 億元。今（113）年目前已公告有 52 場次，其餘場次陸續發布中，預期可再創造新一波觀光產值。演唱會經濟帶動城市稅收，全民受惠。</p> <p>二、鑑於演唱會對高雄帶來實質綜效，惟非市府所有場館都可免收費，其他場館仍需支付場租。在世運主場館辦理演唱會者，須達到一定效益規模，並經市府評估總體效益後，方專案核准免租金，且主辦單位亦需依據市府規範負擔必要公共服務成本，包含配合場館提供交通規劃及疏散服務費用、交通接駁車、義交、臨時機車停車場建置、指引牌面設立、阻材租借等必要交通服務費用。</p> <p>三、有關提供部分門票優先給高雄市民購買，目前全國無前例，執行尚有難度，但文化局仍將探詢主辦單位意願，惟原則上仍尊重其售票機制。</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文小 26 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名額及收費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爭取教育部經費於鼓山區文小 26 學校預定地之部分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本案工程由水利局代辦，預計 113 年 5 月底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6 月完至 7 月辦理招生。 二、該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15 班、380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30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80 名），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就近托兒之需求。 三、非營利幼兒園收費：第一胎每月收費不超過 2,000 元，第二胎每月收費不超過 1,000 元，第三胎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免費。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明華國中裝設光電板案，請協助學校與住戶妥善溝通，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國家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本市配合教育部持續鼓勵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學校設置太陽光電亦可活化閒置屋頂，達到屋頂隔熱、降溫效果，目前本市已有 330 所學校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針對本市明華國中鄰近住戶反映太陽光電系統相關疑慮，學校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教育局並請學校應就契約履行及住戶所陳疑慮，持續與民眾進行溝通。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121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持續改善通學道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2 年度共核定 107 校通學步道改善（含國土署經費 80 校及市府預算 27 校）、113 年度共計 24 校申請通學步道改善（含國土署經費 4 校及市府預算 20 校），總計 131 校；另學校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計有 23 校申請（市府預算）。目標達成兩年內全盤改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54 校通學道，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成就高雄為友善宜居城市。</p> <p>二、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p> <p>三、有關強化交通安全宣導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每月分析校安通報內容，找出學生較容易發生之事故型態，擬定宣導重點函文各校周知運用。</p> <p>(二)透過各項研習、會議、教師社群等學校共同參與之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重要觀念及法規，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與投保、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路口停讓行人、不無照駕駛等。</p> <p>(三)每年度規劃符合各教育階段學習特性之交通安全主題計畫，補助學校推廣道安教育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積極培育師生具備交通安全知能與素養。</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參考日本作法，研議學生持卡至鄰近商店消費給予優惠，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自 101 學年度起已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另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製發國中學校數位學生證，計 5 萬 8,000 名學生受惠。 二、數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提供身分識別、儲值、小額消費等功能，並可應用於校園服務及公私部門服務，如圖書借閱、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並依學生身分享有不同優惠措施；另自 112 年 9 月起整合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凡符合兌領資格學生並經學校後臺開通權限，均得持數位學生證至全臺所有合作店家兌領餐食或多元生理用品。 三、教育局將持續結合數位學生證整合市政多項便民及優惠服務，並將與合作之票證公司爭取學生身分不同優惠措施，以提供更便利性及實用性多元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加強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開班，家長負擔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元，其餘差額由本府負擔。 二、另自 113 年寒假起，本市配合教育部公幼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支持措施，家長收費再降低，16 時至 18 時課後延長照顧每小時收費 35 元，每月最高 1,540 元；寒暑假 8 時至 16 時加托服務，每月收費至多 2,000 元，且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其餘差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負擔，降低家長經濟負擔，並讓家長安心育兒。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30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3302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近日兒少性剝削影像之相關社會事件，請新聞局與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能加強查緝網路上的散播，以落實兒少色情零容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受理、查察兒少色情、性剝削影像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成立專責組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等單位共同籌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令規範，若網路不妥內容之網站屬地方政府權責者，將轉由該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據以裁處。</p> <p>(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成立的「性影像處理中心」，由受害人向性影像中心申訴，經性影像處理中心判定成立，通知受害者居所地的社會局，由社會局依相關法令據以裁處。</p> <p>(三)目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係由本府新聞局接獲 iWIN、衛福部相關確認案件後依法執行裁罰，相關規定如下：</p> <p>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1)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2)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身心安全，本府新聞局持續透過各通路宣導兒少保護議題，並加強與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之橫向合作，落實兒少色情零容忍。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運動中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運動中心依據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以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預計服務逾 200 萬人口，本市各運動中心進度如附件。

表-高雄市 14 座運動中心目前進度

項次	建置策略	運動中心	位置	委辦/執行單位	規劃設計	開工	完工
1	場館優化委外	鳳山	鳳山運動園區	新工處、運發局、交通局	111 年 5 月園區整體開放使用		
2	場館優化委外	苓雅	原中正技擊館	運發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委外營運		
3	場館優化委外	左營	國家體育場尾翼	運發局	111 年 7 月 4 日委外營運		
4	新建	楠仔坑	原楠梓游泳池	運發局設計 新工處施工	已完成規劃	111 年 8 月	114 年 12 月
5	新建	三民	原陽明溜冰場	運發局設計 水利局施工	已完成規劃	111 年 7 月	114 年 7 月
6	新建	小港	小港運動公園	運發局設計 新工處施工	已完成規劃	113 年 2 月	115 年 6 月
7	新建	鼓山	舊中山國小	運發局	已完成規劃	111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8	新建	岡山	岡山文化中心	運發局設計 文化局施工	已完成規劃	111 年 8 月	114 年 1 月
9	校園開放	前鎮	瑞祥高中體育館	運發局	112 年 1 月 12 日營運		
10	校園開放	鹽埕	鹽埕國中體育館	運發局	112 年 5 月 31 日營運		
11	校園開放	美濃	美濃國中體育館	運發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營運		
12	校園開放	前金	前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運發局	已完成規劃	111 年 10 月	113 年 4 月 (預計 113 年 6 月營運)
13	校園開放	大寮	輔英科技大學	運發局	111 年 4 月 28 日營運		
14	校園開放	路竹	路竹高中	運發局	112 年 3 月	工程發包中	115 年 1 月

表-推動 14 區運動中心

方式	數量	坐落區位
活化運用現有空間	3 座	1. 鳳山運動中心 2. 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 3. 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
開放校園運動據點	6 座	1. 前鎮運動中心(瑞祥高中) 2. 前金運動中心(前金國小) 3. 鹽埕運動中心(鹽埕國中) 4. 美濃運動中心(美濃國中) 5. 大寮運動中心(輔英科大) 6. 路竹運動中心(路竹高中)
新建運動場館	5 座	1. 楠仔坑運動中心(楠梓游泳池) 2. 三民運動中心(陽明溜冰場) 3. 小港運動中心(小港森林公園) 4. 岡山運動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旁) 5. 鼓山運動中心(中山國小舊校區)
合計	14 座	

備註：

另已規劃旗山國中游泳池為旗山運動中心預定基地，於 113 年 4 月通過耐震評估，目前刻正辦理設計規劃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下旬完成設計規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目前編列預算維護修復的古蹟，建議不只是維護修復，未來也能規劃變成本市特色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目前已公告之法定文化資產共計 131 處，含古蹟 51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文化景觀 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其中，文化局維管之文資點共 39 處，因為文化資產修復重視場域精神的打造，故編列預算用途包括館舍修復完工後的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館舍開放參觀必須之常態維管經費，另也需預估緊急費用以因應地震、風災、連日驟雨等氣候異象引發的必要或緊急情況。</p> <p>古蹟修復後，本局均會依其場域精神形塑館舍或園區亮點，規劃主題展示及推廣活動，營造優質觀光環境，以吸引民眾參觀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的成果。以鼓山區為例，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過程，嚴謹考據礮臺風貌，109 年榮獲「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肯定。完工後以南北兵房獨特的歷史空間規劃歷史主題展示，讓民眾進入此空間，即深刻感受清代兵房的空間氛圍。2022 臺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期間，結合南方設計能量，整合串連興濱計畫修復完成的週邊館舍如：打狗英國領事館、舊三和銀行、貿易商大樓、原愛國婦人會館、北號誌樓、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等辦理「文博遶境」遊程，成功行銷本市特色觀光景點，目前雄鎮北門每年平均參訪人次約 8 萬人。</p> <p>總計全市對外開放文化資產共計 28 處，另有 13 處正在進行及規劃啟動修復工程，同步將調查研究累積的故事及文物規劃策展，以強化文化資產場域精神。</p> <p>一、各區對外開放文化資產說明如下：</p> <p>(一)左營區：左營海軍眷村、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考古遺址。</p> <p>(二)鼓山區：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舊三和銀行、武德殿、</p>

原愛國婦人會館、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舊打狗驛故事館、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

(三)鹽埕區：高雄市役所。

(四)新興區：柯旗化故居、逍遙園。

(五)旗津區：旗後礮台。

(六)旗山區：旗山車站、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及原旗山上水道。

(七)美濃區：瀾濃東門樓（及伯公）、美濃敬字亭、美濃舊橋。

(八)甲仙區：甲仙鎮海軍墓。

(九)茂林區：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需申請）。

(十)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儀書院、鳳山縣城殘蹟。

(十一)大樹區：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十二)林園區：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十三)湖內區：明寧靖王墓。

(十四)茄萣區：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

二、各區今年正進行及規劃啟動修復工程之文化資產說明如下：

(一)左營區：左營海軍眷村。

(二)鼓山區：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田町齋場、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

(三)鹽埕區：堀江町日式街屋（原帖佐醫院）。

(四)前金區：原高雄市議會。

(五)旗山區：旗山亭仔腳（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老街石拱圈）。

(六)岡山區：樂群村 4 號、醒村文化景觀公園全區（含 2 棟歷史建築，共計 7 棟）。

(七)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山縣城殘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說明生生用平板、班班有網路推動成效，持續精進數位教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依班級數購置配發學習載具，偏遠區為 1 比 1；非偏遠區則是 6 比 1（每 6 班補助 1 班配發），由教師運用載具作為學科教學輔助器材，以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p> <p>二、教育局已完成購置 5 萬 4,354 台行動載具、1,760 台載具充電車、5,509 台無線網路 AP、693 項數位內容軟體。另配合計畫推動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除安排學習載具巡檢及網路巡檢外，每學年度亦針對各校辦理至少 1 次入校數位學習支持關懷計畫，以期掌握學校數位教學相關需求，並適時導入對應資源。</p> <p>三、本市學校迄今已有 1 萬 5,000 餘名教師完成「A1：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二）」指定研習；另教育局亦結合微軟、IBM 等科技大廠合作開發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持續導入 AI 時代新興科技相關議題課程，以強化學生數位認同與成功經驗。</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程序委員會未見中央補助教育經費，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並編入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局中央補助教育經費，依其補助性質列示如下：</p> <p>一、計畫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爰本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24400946E 號暫核定函，於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教育業務相關計畫型補助共 10,194,780,000 元。</p> <p>二、特別統籌：本局於年中爭取中央各部會以特別統籌款全額補助案，依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1030411200 號函，先行專案簽請市府同意墊付並會財政局、主計處，於奉核後，將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於每次本次議會定期大會開議前，由財政局彙整提市政會議追認後，送議會報告。本局本次函送財政局特別統籌性質中央補助計 7 案共 1,016,714,288 元，於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市議會於第 4 屆第 9 次程序委員會通過排入議程，並於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因應校長退休潮，請說明目前代理校長人數及候用校長實習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屬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校長計 6 人，分別為小港區明義國小、湖內區海埔國小、田寮區崇德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楠梓區援中國小及鼓山區壽山國小。</p> <p>二、為解決本市 113 學年度國小校長人數需求，本府教育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並依據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校長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基礎訓練八週及行政實習一學年），經基礎訓練成績合格後，由本府教育局安排行政實習一學年，兩項成績均合格始為儲訓成績合格，取得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校長之候用資格，惟倘符合員額需要，經本府教育局認定得縮短前開行政實習期間。</p> <p>三、承上，為使本市 113 學年度出缺學校皆可於 113 學年度遴聘正式校長，本市 113 年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至本府教育局參加行政實習，本府教育局將於前開人員取得校長候用人員資格正式就任後，除由駐區督學加強督導外，亦將落實師傅校長制度，透過師傅校長經驗傳承，引導初任校長專業成長並給予初任校長全面性的輔導與支持。</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29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加強把關營養午餐食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契約範本的規範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示)」(即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code))之國產食材，並不得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如瘦肉精)及食品添加物(含調味品)(如：蘇丹紅)。</p> <p>(二)學校午餐使用調味品應具 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如該項產品無 TQF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p> <p>(三)若廠商違反上述規範，應依契約對廠商進行扣款、罰款或終止合約等。</p> <p>二、教育部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追溯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透過雲端系統追溯(蹤)午餐食材來源，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本市學校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線率達 100%，落實本市學校午餐食安溯源管理目的。</p> <p>三、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四、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午餐自主管理及履約管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營養與衛生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曹公圳及鳳山溪有歷史背景，文化局應協助配合水利局、工務局，營造沿岸古都風貌。 二、鳳山東便門本次修復應恢復原有風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位於鳳山溪沿岸，長久以來透過修復後古蹟本體和解說告示牌及東便門廣場地面之清代鳳山縣城池圖，向往來民眾展現鳳山歷史脈絡及風貌。 二、東便門於 94 年修復時敲除早期不當修復之水泥表面時，於西側發現清代白灰粉刷層及凹陷墨痕，並據以進行後續修復，現場仍保有清代粉刷層以茲佐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1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推動建教合作應滿足產業人力需求（半導體、電動車），請說明培育產業人才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符應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市府自 110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引領學生探索半導體、自動化、雲端運算等科技產業及其所需能力，並持續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支持產業需求，以多元適性職涯探索、強化基礎接軌實務、專業增值放眼國際、特色發展技職再生、專業人才業界協力等五大方向推動辦理，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並已連續 5 年在 6 都技職成效考評中獲教育部評定為優等。</p> <p>二、112 學年度本市技職學校建教合作班（含教育部國教署所管學校）計有 5,230 位學生，合作產業除福容飯店、漢來飯店、小林髮廊等傳統產業外，近年在科技產業方面，亦有大榮高中與 Gogoro 公司合作開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惟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此，教育局為提早佈局產業人才培育、協助學生未來接軌高等教育，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半導體相關課程，帶領高中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p> <p>三、教育局半導體、電動車產業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半導體</p> <p>1. 高中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課程（職業試探）</p> <p>（1）左營高中等 6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等 9 所大專校院合作開辦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課程，共計開設 31 門先修課程，781 位學生選習。</p> <p>（2）三民高中申請中央計畫開辦半導體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4 位學生選習。</p>

2.升學就業專班

大榮高中與台灣典範半導體公司合作開辦升學就業專班，招募對象是以高職部各職業類科的學生為主，經公司面試通過後，高中三年提供 6 萬元獎助學金，畢業後成為正式員工，且在職期間，更鼓勵繼續升學，期能達成升學與就業一條龍的目標。

3.能力養成

鑒於半導體產線自動化趨勢，教育局自 110 年度起，協助高雄高工在德國西門子公司的產業資源協助與支持下，成立高雄市自動化技術訓練中心，深化智慧生產與自動化技術課程，迄今已輔導學生 313 人次考取西門子產業認證。

(二)電動車

本市轄管設有汽車科之技職學校計有中正高工、高雄高工、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4 校，目前 4 校均有開設電動車人才培訓課程，在產學合作方面，大榮高中與華城電機公司以電動車充電樁為合作主軸，協助學校推廣電動車課程，且為華城電機第一座位於南部校園的充電合作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0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中小學生網路言論品德欠佳，請落實品德教育；另請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教導自我保護，並應有專業輔導人力及心理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品德教育推動情形 (一)教育局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年)」，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等策略，促進品德核心價值之深耕與推廣，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發展的知能，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 (二)以品德教育為根基，將品德教育基礎價值融入國中小課程，培養學生內在核心價值，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另辦理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藉由分享品德教育實踐經驗，協助教師將品德知能融入課程，引領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建立良好生活態度。 (三)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除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外，亦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 (四)結合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宣導推動，並鼓勵學校可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比賽、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教育局亦結合民間資源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持續鼓勵本市學校申請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

實踐發展學校」計畫及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活動，並與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聯合報社合作辦理品德教育徵文活動。

(五)教育局將持續加強品德教育之推廣與深耕校園，並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提升學生資訊倫理素養，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

二、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體作為

(一)依據下列法令規定，教育局每學年定期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是否落實辦理：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國中小階段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

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1 項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爰學校得視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之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三)教育局持續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學校定期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事項，亦於寒暑假放假前發文督導學校加強宣導，請各校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跟騷法等防治教育，並提供相關資源供學校參考運用。

三、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一)本市輔導人力皆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任及兼任輔

導教師設置基準依法逐年配置，查本（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78 名，實聘 65 名，其中心理師應聘 40 名，實聘 31 名；社工師應聘 38 名，實聘 34 名，另本市專輔教師目前已聘 465 人，本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甄選作業，以補齊專業輔導人力，並加碼補助校內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

(二)本市長期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及社工師），其應聘數額係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依縣市財力級距受中央補助。

(三)在尚未聘足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前，教育局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分案，該中心因應本市幅員廣大，設置七大分區，完備三級轉介需求，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全面受理零拒絕，並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強化偏鄉輔導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中正運動場改造進度，及改造後提供里民集會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本案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工務局表示刻正趕工，以期 113 年底達成完工目標。現階段主體鋼結構也已陸續進場施工組裝，並施作鋼構耐震補強工程，將既有主棟建築物進行大改造。施工進度方面，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實際進度為 35.32%。改造後將增加商業區域，一二樓為商業空間、三四樓為辦公空間，後續運動發展局將進行內部空間設計、裝修，未來會再特別強化睦鄰功能，如有會議室等空間可提供里民活動借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全原運代表隊遴選方式及那瑪夏國中競賽場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4 原民運高雄市代表隊選訓及組訓業務係由原民會負責，本局籌備賽會，可透過報名比賽或過去選手的名單或成績來遴選，本局可推薦教練及提供場地進行訓練。 二、有關那瑪夏國中為 114 年原民運傳統狩獵及傳統鋸木比賽場地，亦為本（113）年 5 月 23-25 日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場地，目前場地回復無需再整理，後續本局將持續關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偏遠地區公幼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屢反映現行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僅幼兒園教師得支領地域加給，同於園內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卻未得支領；考量契約進用人員待遇之衡平性，並為優化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以提升渠等留任意願，爰參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六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六條，增列第六項各地方政府得就所轄偏遠地區訂定地域加給之規定。</p> <p>二、本府教育局刻正依據上開增修法規規定，參考公教人員的加給給與辦法並參考其他 5 都訂定情形，遵循相關作業流程，預計下次議會會期前完成給付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甲仙區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之補充規定草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協助那瑪夏國中五人制足球場整建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那瑪夏國中五人制足球場案，該校 113 年 4 月 2 日函報「五人制足球場整建工程計畫」，計畫金額計新臺幣 287 萬 9,135 元。 二、教育局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332543200 號函將那瑪夏國中「五人制足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復請學校於本年度申請期間內（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或依體育署函知日期）修正計畫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改善那瑪夏民權國小通學道，建議主動關心原鄉通學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3 年 4 月 15 日經洽那瑪夏民權國小，學校表示目前無通學道改善需求。 二、已請學校再行評估通學道是否需改善，並請學校留意學生上下學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原鄉學校校護徵選將在地服務及族語能力列為重要條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校護甄選係由教育局召集校護出缺學校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討論甄選資格條件、考試方式、初試及複試、具原住民身分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減免等相關考試事項。 二、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爰護理人員甄選不宜限定身分別、在地服務及族語能力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36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與原民會橫向聯繫，協助資訊不足錯過時程之國中生申請原住民族族語認證獎勵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將主動積極加強與原民會橫向聯繫，建立溝通管道及聯絡人窗口，掌握本市原民會辦理申請學生原住民族族語認證獎勵金期程與時效，以避免學生因資訊不足錯過時程致未能如期順利申請原住民族族語認證獎勵金。 二、經本府教育局詢問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表示，有關國中生未於期限內申請族語認證獎勵金，將另以專簽方式辦理，將不損及學生權益。 三、另教育局將透過教務主任工作坊及通訊軟體群組提醒學校行政人員，務必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並提醒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把握申請期程，俾以保障具資格之學生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請加速推動河濱國小遷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交通便利且區域內之生態公園更是為該區域添加豐富性，又因鄰近高雄車站與北高雄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評估人口成長及就學需求：</p> <p>(一)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鼓岩國小及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且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目前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以 113 年度學生報到率推估 114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之班級數，依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民國小：25 班、26 班、27 班、27 班、28 班。 2.河濱國小：13 班、14 班、15 班、16 班、17 班。 3.鼓岩國小：7 班、7 班、7 班、7 班、7 班。 4.十全國小：30 班、30 班、28 班、27 班、27 班。 <p>(二)教育局為持續滾動式評估河濱國小遷校之可行性，將於 113 年 4 月中旬與市府副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共同研議該區之人口、交通、經濟、文教等發展情形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及對整體區域發展通盤考量。</p> <p>三、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校地面積：文小 57 現況為濕地且校地面積仍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文小 57 本局現況經管為 1.45 公頃，為符前開規範，2 公頃尚需撥用 0.55 公頃。若以有償撥用，土地現值 37,500*0.55 公頃為 2 億 625 萬元。 2.另該地區目前由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中都濕地公園，為鄰近市民休閒踏青場所，且為該區及本市市容特色之

一，攸關該區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爰需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文小 57 最佳設校或遷併校時機，或挹注該區學校教育資源、調整學區劃分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二)人口趨勢及學區評估：文小 57 鄰近學校空間尚敷需求，持續評估學區人口情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之考量。

1.該區域 5-9 歲學齡人口有成長趨勢，基地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

2.河濱國小距離文小 57 用地 1.34 公里，距離三民國小 550 公尺，距離鼓岩國小 830 公尺，學區包含鹽埕區博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慈愛里（與壽山國小自由學區）、壽星里（與壽山國小及鹽埕國小自由學區）、藍橋里。三民國小、十全國小及河濱國小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惟河濱國小對面及附近已有 2-3 個新建案亦可能增加遷入人口，爰將持續觀察河濱國小學區人口成長及交通距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考量重點。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營養午餐禁用調味品是否已解除，請擴大稽查校數；另請說明今年午餐收費基準是否調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本市學校午餐依本府衛生局經風險評估，禁用辣椒粉及咖哩粉 3 個月（即至 113 年 6 月 7 日），另配合教育部政策暫緩使用胡椒粉至 113 年 4 月 7 日，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p> <p>二、本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及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計畫辦理聯合訪視稽查。教育局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 1 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市 112 學年度所轄校數計 345 校，其中自設廚房學校計 168 校，民辦民營團膳廠商計 5 間，112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訪視 94 校自設廚房學校，3 間團膳廠商；112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稽查 74 校自設廚房學校，2 間團膳廠商，預計訪視完成率 100%。</p> <p>三、考量本市午餐基準費以 2 年調整為週期，並參考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有關 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將調漲 2 元，並由市府補助 4 元，以符合物價現況，並保障學生用餐權益及兼顧廠商合理利潤。</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仍停滯不動，與附近蓬勃發展的中都重劃區形成強烈對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積極處理並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郭秘書長以及文化局王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須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國定古蹟中都磚窯廠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土地活化參考。</p> <p>三、對於中都磚窯廠古蹟的中長期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整體活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軟性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p>(五) 113 年 4 月配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節目，同步辦理市集、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p> <p>四、目前市府刻積極與唐榮公司協商將中都磚窯廠古蹟區及其周邊土地之圍籬拆除，並研議後續的因應措施。</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3301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南橫公路 76.5k~81k、102k~104k、藤枝林道等地區通訊不佳，經 112 年 7 月 21 日、9 月 25 日會勘迄今已逾半年，3 大電信業者建置基地台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查旨案所述南橫公路 79.5K~81K、102K~104K 路段、藤枝林道等地區行動通訊品質不佳，須建置基地台改善網路通訊品質 1 節，權責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二、本府新聞局頃以 113 年 4 月 15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330187000 號函，請 NCC 依權責轉知 3 大電信業者儘速妥處，以保障旨揭地區民眾基本電信服務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協助樟山國小復興分校、梅山分校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桃源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p> <p>113 年 2 月 26 日高忠德議員服務處邀集桃源區公所、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等機關，辦理桃源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及梅山分班設置運動場可行性會勘。教育局已於 3 月 11 日函高忠德議員服務處說明組合屋拆除進度。目前相關拆除程序刻正簽核報市府同意，預計 5 月底前拆除完畢。教育局亦依是日會勘結論，請學校提設置跑道計畫給教育局轉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二、樟山國小梅山分班已於民國 80 年裁撤，學校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僅建物（1 棟校舍 58 年建、浴室 64 年建、宿舍 64 年建，皆已逾使用年限）及地上物水塔（82 年）由學校管理，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如下：</p> <p>(一)教育局先行評估建物安全結構，俾後續移撥予桃源區公所，由區公所進行整體規劃運用。</p> <p>(二)有需求者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向學校辦理認養、短期、長期租借，以充分發揮空間價值、永續價值與新生命力，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31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請研議都會區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過低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23477 號函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p> <p>二、現行族語支援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82660 號函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追溯至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調整為高中每節 450 元，國中每節 405 元，國小部分未調整仍維持每節 360 元，爰都會區與原鄉區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並無差別。</p> <p>三、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屬中央政府權責且全國統一，將由中央政府研擬因應教師薪資調整，能逐年調升族語支援教師鐘點待遇。</p> <p>四、另鼓勵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行族語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第一目) 交通費非跨校：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第二目) 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補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跨校及跨校交通費，也間接提升其薪資福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全原運代表隊辦理選拔賽及原鄉地區比賽項目；原鄉地區競賽場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4 原民運高雄市代表隊選訓及組訓業務係由原民會負責，本局籌備賽會，可透過報名比賽或過去選手的名單或成績來遴選，本局可推薦教練及提供場地進行訓練。 二、原鄉地區舉辦項目預定於茂林區舉辦傳統路跑、那瑪夏區舉辦傳統狩獵及傳統鋸木、桃源區舉辦傳統摔角及傳統拔河。 三、有關原鄉地區競賽場地修繕，已與競賽場地進行場地勘查，如有需要改善，可納入修繕經費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2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檢討師對生霸凌案申訴及調查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積極落實「校園霸凌零容忍」原則，並積極預防、受理及處置「師對生霸凌」案件，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建置霸凌事件多元暢通求助管道，督導學校全面受理零拒絕 本市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秉持「確保求助管道多元暢通，全面受理求助案件，逐案列管處置作為，專業輔導關懷修復」等原則，建置多元求助管道，市民可透過網路、電話、直接陳情等方式，隨時反映在校所遇狀況，本市教育局亦定期針對家長舉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家長場)」，協助家長熟悉求助管道，並要求學校接獲求助訊息時，不得由學校自行分辨，而須全面要求受理並完成校安通報，由本市教育局逐案列管。</p> <p>二、針對霸凌通報案件逐案核實列管，督導學校專業公正調查 教育局針對學校通報霸凌案件，均由各主管科室逐案列管，確保學校確實依法處置，並配合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由本府委請法律、醫師專家學者，組成處理小組入校協助調和或調查，以維公正、專業和獨立性，確保案件處理結果，並提供陳情人救濟管道，若陳情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均可透過救濟管道進行處置，以確保市民權益。</p> <p>三、與時俱進，配合中央法規修訂，調整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機制 因應教育部修訂之「校園霸凌準則」，「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機制分流處理，其中「師對生」霸凌事件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機制辦理。教育局亦將配合修法內容，調整本市校園霸凌處理機制與流程，並積極完備因應措施，如成功爭取教育部及國教署同意協助本市辦理「校事會議調查</p>

人才庫」及「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充實本市人才庫成員，並協助府級委員通過人才庫培訓，推動府級委員全面參與相關會議運作，以協助各校能確實專業審議案件，持續深化升級本市師對生霸凌案件處置專業效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32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因應物價上漲，建議合理調整營養午餐收費並編列經費補助，以照顧學童餐食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考量本市午餐基準費以 2 年調整為週期，並參考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有關 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將調漲 2 元，並由市府補助 4 元，以符合物價現況，並保障學生用餐權益及兼顧廠商合理利潤。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1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促進家長及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的觀念與認識，幫助學生生涯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符應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市府自 110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升級」政策，引領學生探索半導體、自動化、雲端運算等科技產業及其所需能力，並持續深耕鋼鐵、石化、餐飲服務等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支持產業需求，以多元適性職涯探索、強化基礎接軌實務、專業增值放眼國際、特色發展技職再生、專業人才業界協力等五大方向推動辦理，強化高雄在地產業人才培育量能，為高雄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做準備，並已連續 5 年在 6 都技職成效考評中獲教育部評定為優等。</p> <p>二、為提升國中家長及教師對技職教育的認識與協助學生生涯規劃，教育局每年度均針對國中生家長及學校教師辦理相關計畫或專業知能研習，希冀提升家長及教師對各類職業之認識：</p> <p>(一)國中家長部分</p> <p>辦理「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體驗學習方案實施計畫」及「『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適性輔導簡介製作實施計畫」等計畫，由家長、學校與公民營單位共同合作，擬定職業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參與之公民營機構已涵蓋各類型產業；又每年度製作國三版及國一版適性輔導簡介發送予國三（國一）學生家長、學生及教師參用，期能使國中家長更深入瞭解職業試探教育、生涯輔導策略及各類產業未來發展趨勢。</p> <p>(二)國中教師部分</p> <p>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教育推展實務－職群產學體系研習」、「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教學模組建置研習」及「生涯工作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示範與演練研習」等專業研習，希望透過職場達</p>

人實務分享、職群體驗課程及各大專校院學系參訪活動等，讓教師瞭解各類職群之學習內容與各類型產業工作內涵，並積極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以提升學生參加職業試探活動之教學成效，期能深化教師對相關升學進路及產業未來發展之認識，進而提供予各年段學生妥適之生涯輔導措施。

(三)共同講座

為宣傳本市技職教育特色亮點，翻轉家長及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的觀念與認識，教育局辦理高雄技職教育論壇活動，融入高雄在地產業打造高雄技職教育平臺，邀請高雄在地技職出身的產業大師、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現身分享選擇技職教育的心路歷程與經驗，並和參與活動的高中職、國中教師、家長共同分享高雄近年技職教育辦理成果，為國中教師、家長帶來技職新視野，帶領國中教師、家長看見技職教育的特色與亮點，進而引導國中學生適性升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31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學生健檢招標流程及如何確保健檢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健檢招標流程及健檢品質控管係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辦理，招標流程說明如下：</p> <p>(一)招標方式：考量本市幅員廣大，依行政區域劃分 3 區辦理招標工作，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出數家優勝廠商，分別負責不同區域之检查工作，同步實施健康檢查。</p> <p>(二)決標方式：最有利標（固定金額決標）。</p> <p>(三)投標廠商資格：合格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醫院、診所或本（高雄）市所在地醫師公會。</p> <p>二、有關健檢品質控管事宜，說明如下：</p> <p>(一)學校人員現場核對檢查人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者，令其立即改善；無法改善者，學校得暫停檢查或擇期補檢。於廠商履約期間，學校應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協助驗收人員，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檢查過程，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p> <p>(二)每校皆派遣觀察員至少 1 人監督健檢流程，以進行品管稽核。觀察員須具公衛（流行病學、預防醫學、健康促進）背景或受過培訓至少 4 小時。</p> <p>(三)教育局稽核小組不定期到校及檢驗室稽核廠商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作業。</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5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台鋼門票睦鄰平日半價優惠範圍擴大至鳳山區鄰近里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台鋼雄鷹棒球隊有限公司（下稱台鋼雄鷹）目前提供本市設籍烏松區烏松里、夢裡里、大華里、奎埔里、仁美里、大竹里、華美里之里民，可享澄清湖主場例行賽內野半票優惠，本局將盡力與台鋼雄鷹協調溝通擴大優惠範圍至鄰近澄清湖棒球場之鳳山區里民，以提升民眾對於在地職業棒球隊之認識及培養民眾觀賽習慣，促進職業棒球隊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56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澄清湖棒球場盡快完成改善，延續球迷進場熱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目前正彙整各方建議，對於可立即改善項目將檢討本局預算執行，其餘將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二期工程預定於賽季結束 113 年 10 月開始施工至 114 年 3 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4 高市府新廣字第 113025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5.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有關兒童媒體體驗營舉辦相關事宜詢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廣播電臺向來極為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議題，歷年來製播多元兒少相關節目及辦理相關活動，為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廣播媒體識讀學習與實際體驗，109 年新冠疫情前曾辦理廣播營隊等活動。後因疫情影響及囿於器材設備、網路傳輸、錄音空間等資源限制，轉以多元方式辦理，包括與學校合作辦理電臺參訪與體驗、邀請學生參與節目錄製等。</p> <p>本臺積極開關節目時段，廣邀各高中、國中及小學等學校或特殊科系學生進行節目專訪，分享校園生活，提供學生接觸媒體的管道，實際參與廣播節目製播。</p> <p>112 年疫情解封後，與內惟國小、義守大學等校合作，辦理電臺參訪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認識錄音設備、節目與新聞製播概念及播報體驗等廣播媒體相關課程。本臺歡迎本市各級學校與本臺合作進行媒體識讀活動，實際了解與參與廣播節目製播。</p> <p>高雄廣播電臺近年有關學生媒體體驗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廣播營隊</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93 年廣播 DJ 旋風營</td> </tr> <tr> <td>2</td> <td>107 年少年 DJ 夏令營</td> </tr> <tr> <td>3</td> <td>108 年 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td> </tr> <tr> <td>註</td> <td>109 年新冠疫情後轉換執行方式，轉與學校參訪合作方式辦理</td> </tr> </table> <p>二、學校參訪</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12 年內惟國小參訪共 149 人</td> </tr> <tr> <td>2</td> <td>112 年崑山科技大學參訪共 30 人</td> </tr> <tr> <td>3</td> <td>112 年空中大學參訪共 20 人</td> </tr> <tr> <td>4</td> <td>113 年 6 月義守大學參訪（預定）</td> </tr> </table> <p>三、廣播節目</p>	1	93 年廣播 DJ 旋風營	2	107 年少年 DJ 夏令營	3	108 年 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	註	109 年新冠疫情後轉換執行方式，轉與學校參訪合作方式辦理	1	12 年內惟國小參訪共 149 人	2	112 年崑山科技大學參訪共 30 人	3	112 年空中大學參訪共 20 人	4	113 年 6 月義守大學參訪（預定）
1	93 年廣播 DJ 旋風營																
2	107 年少年 DJ 夏令營																
3	108 年 News ABC 雙語小主播夏令營																
註	109 年新冠疫情後轉換執行方式，轉與學校參訪合作方式辦理																
1	12 年內惟國小參訪共 149 人																
2	112 年崑山科技大學參訪共 30 人																
3	112 年空中大學參訪共 20 人																
4	113 年 6 月義守大學參訪（預定）																

(一)《恰臺語行做伙》節目		
1	光華國中翁侑謙，洪浚恩，林宥均，洪郁珍	偕同主持節目
2	光華國中七位同學	於「咱的故事單元」裡，表演籬子內「鴨母寮傳奇」故事。
3	前鎮高中黃品銜及吳均愷同學	討論越南第二代如何學臺語，對臺語列入高中課程的看法與建議。
(二)《Chill 是青春》節目		
1	鳳山高中	談青少年自己的刺青及對刺青文化的看法
2	鳳山高中	邀請大眾傳播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3	鳳山高中	邀請模擬聯合國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4	三民家商	邀請咖啡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5	三民家商	邀請時尚創作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6	中山高中	邀請天文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7	中山高中	邀請魔術方塊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8	高雄高商	邀請戲劇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9	海青工商	邀請劍玉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0	高雄高工	邀請星座血型姓名學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1	高雄高工	邀請郵票賞析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2	三民家商	邀請體育班籃球隊同學分享校園生活
13	中正高工	邀請童軍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4	高雄中學	邀請美式足球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5	高雄中學	邀請鐵道文化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6	鳳山高中	邀請動物保護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7	鳳山高中	邀請文學編輯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8	新興高中	邀請擊劍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19	林園高中	邀請中油班同學分享什麼是中油班
20	林園高中	邀請財經班同學分享什麼是財經班
21	高雄中學	邀請法律研究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22	瑞祥高中	邀請自然研究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23	高雄女中	邀請國樂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24	高雄女中	邀請樂儀隊同學分享樂儀隊生活
25	高雄女中	邀請合唱團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26	高師大附中	邀請民謠吉他社及流行音樂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27	高餐附中	邀請餐飲科同學分享學校生活及對調酒的興趣
28	樹德家商	邀請美容科同學分享學校生活及參賽經驗
29	福山國中	邀請同學分享參與八家將表演練習經驗
30	鼓山高中	邀請塗鴉藝術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31	高雄高商	邀請動漫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32	高雄中學	邀請嘻哈文化研究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33	樹德大學、 立志中學	邀請青少年電競選手分享比賽及練習經驗
34	高雄女中	邀請日本文化研究社同學分享社團生活
35	台南護專	邀請同學分享戀愛的經驗和青少年談戀愛的看法
36	鳳山商工	邀請 LGBTQ+同學分享人生經驗及對 LGBTQ+族群文化的看法
37	高師大附中、 道明中學	邀請同學分享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
38	台南護專、 高雄女中	邀請同學分享升學經驗及紓解壓力的方法
39	台南護專	邀請同學分享面臨失落事件的感受及舒緩悲傷的方法
40	台南護專	邀請同學分享打工經驗及理財方式
41	中山高中、 鼓山高中、 鳳新高中	邀請同學分享自己對未來迷惘的狀況已及躺平現況的探討
42	高雄女中、 三民高中	邀請同學分享瀏覽學校黑特版的經驗及面對歧視、霸凌的方法
43	中正高中、 小港高中	邀請同學分享參與學生會的經驗及對學生自治的看法
44	高雄中學	邀請同學分享參與學生政黨的經驗及對學生自治的看法
45	台南護專、 鳳山高中	邀請同學分享考駕照及騎車的經驗及對機車駕訓班的看法
46	高雄女中	邀請同學分享與家人衝突的經驗及求助的過程

(三)《奇幻島》節目		
1	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	談英文課程設計與學習分享
2	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	談數學課程設計與學習分享
3	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	思多利小小編劇
4	永齡希望小學高師大分校	國語玩中學
(四)《繪聲繪影走讀趣》節目		
1	高餐大航管系	我的飛行夢
2	華崗藝校	革龜事件簿－從革龜擱淺事件 談友善釣魚
3	林園高中帆船社、汕尾國小 風帆隊	從構樹密碼探索臺灣航向世界
(五)《故事任意門》節目		
1	高雄市興糖國小	說故事高手《七日的青鳥》1
2	屏東縣信義國小	看貓頭鷹兒童劇團校園巡演《黑西裝叔叔》
3	高雄市福東國小	說故事高手《大八哥與小巴哥》1
4	高雄市福東國小	現代過年傳統味
5	高中學生柴德美	春節特別節目《過年就是要吃阿媽的菜 頭粿和外婆的蘿蔔糕》－年菜吉祥話
6	高雄市四維國小	說故事高手《大八哥與小巴哥》2
7	屏東縣信義國小	說故事高手《黑西裝叔叔》
8	高雄市興糖國小	說故事高手《七日的青鳥》2
9	高雄市林園國小	說故事高手《神探狗汪汪》
10	屏東縣恆春國小	說故事高手《癩蛤蟆與變色龍》
11	高雄市興糖國小	說故事高手《冀金龜的成長日記》
12	屏東縣車城國小	話畫我家鄉－《保力好客》家鄉繪本